

# 創業創新 穩中求進

2014 年年報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股份代號：0576

# 深化改革 創業創新

2014年是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元年，也是公司實施三年發展計劃承上啟下的一年。在交通集團的領導下，公司上下以改革創新為主線，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標，經營業績再創新高。

# 目錄

2	釋義
4	公司簡介
6	公司大事回顧
7	主要道路項目詳情
8	財務及營運摘要
10	董事長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34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51	董事會報告書
58	監事會報告書
59	持續關連交易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3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6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 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167	公司資料
169	浙江省之高速公路圖

# 釋義

ADR(s)	指	美國預託證券
ADS(s)	指	美國預託股份
廣告公司	指	浙江高速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發展公司持有 <b>70%</b> 權益的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浙江滬杭甬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b>1997年3月1日</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b>2001年12月29日</b> 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發展公司	指	浙江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 <b>100%</b> 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b>1.00元</b> 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 <b>1997年5月15日</b> 首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嘉興公司	指	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 <b>99.9995%</b> 權益的附屬公司
金華公司	指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 <b>100%</b> 權益的附屬公司

#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養護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 <b>100%</b> 權益的附屬公司
期內	指	由 <b>2014年1月1日</b> 至 <b>2014年12月31日</b> 止期間
石油公司	指	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 <b>50%</b> 權益的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b>571</b>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三公司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 <b>73.625%</b> 權益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嵊新公司	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 <b>50%</b> 股權的合營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清障公司	指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務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持有 <b>100%</b> 權益的附屬公司
余杭公司	指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 <b>51%</b> 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上三公司持有 <b>70.83%</b> 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交通財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 <b>35%</b> 權益的聯營公司

# 公司簡介

浙江滬杭甬是一家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投資、開發和經營的基建公司。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同時開發和經營高速公路沿線汽車維修、加油站和廣告牌等配套業務，及從事證券業務。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資產包括248公里長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長的上三高速公路以及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三條高速公路沿線的配套設施，及浙商證券。該三條高速公路均位於中國浙江省境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13億5,474萬元。

本公司於1997年3月1日成立作為浙江省政府投資、開發和經營浙江省境內高速公路和一級汽車專用公路的主要企業。

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是浙江省政府設立的省級交通類國有獨資公司，於2001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經營、維護、收費及配套服務，交通工程建設和施工，遠洋和沿海運輸及房地產等多元產業。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交通集團合併總資產為人民幣1,700億6,31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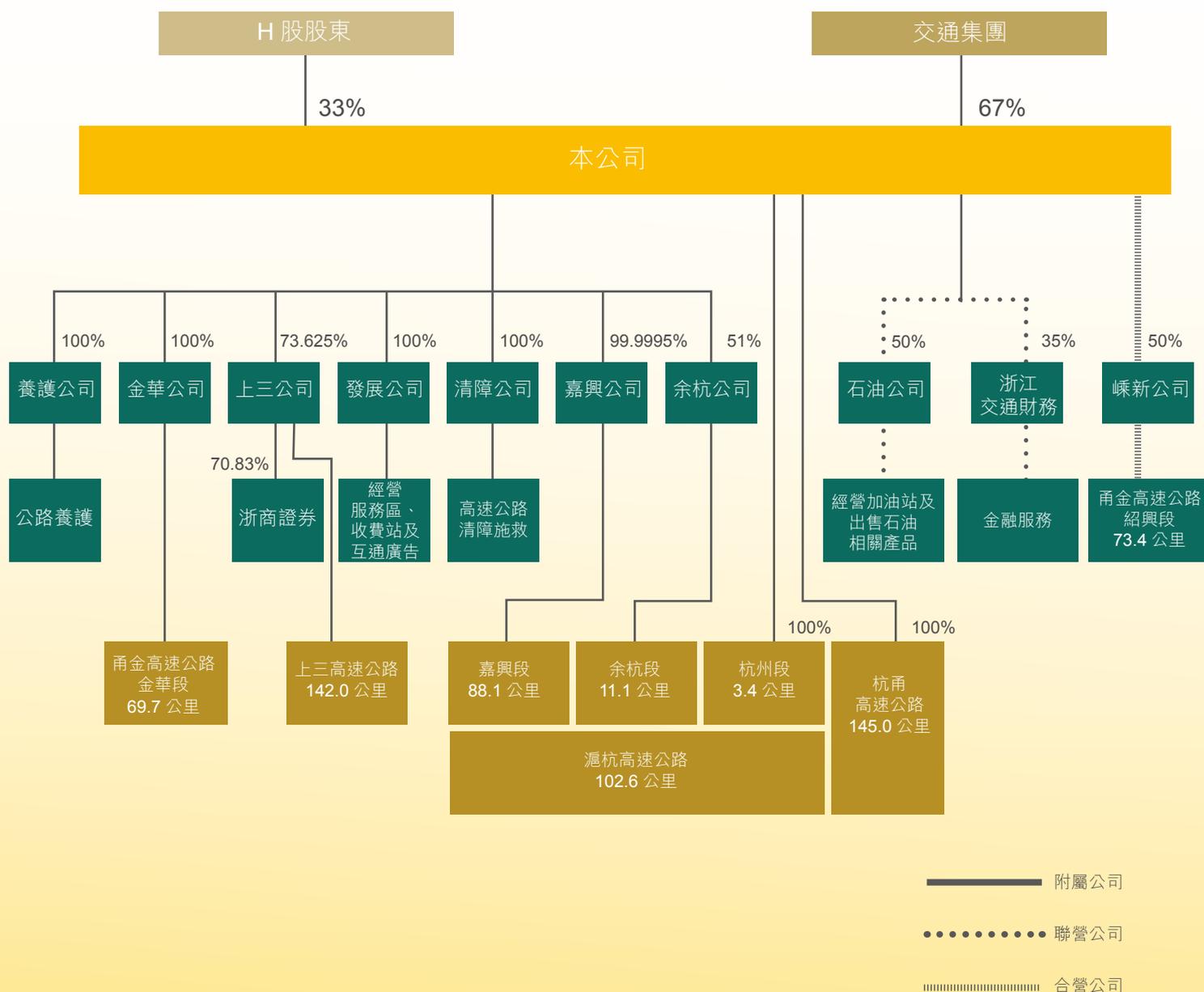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的H股於199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後於2000年5月5日在倫敦股票交易所二次上市。

於2002年2月14日，本公司就其H股而保薦的一級美國預托證券計劃(寄存在紐約銀行)於美國成立並生效。

在經營好本集團現有的高速公路業務基礎上，本公司將把握一切投資收購新項目標機會，矢志把公司發展成為中國一流的高速公路營運商。此外，本公司還將着力提升證券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增加其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

# 集團架構圖

下圖所載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業務架構：



# 公司大事回顧

- 1、 2014年1月28日，公司全資子公司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萬元。
- 2、 2014年3月18日，公司在香港公布2013年度業績，並於其後在香港、美國和加拿大進行了年度業績推介活動。
- 3、 2014年5月5日，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批准派發每股人民幣25分的末期股息；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續聘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等議案。
- 4、 2014年5月15日，公司公布2014年第一季度業績。
- 5、 2014年8月28日，公司在香港公布2014年中期業績，並於其後在香港進行了中期業績推介活動。
- 6、 2014年10月1日，公司在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服務區，引入全國高速公路服務區首家星巴克咖啡店並投入營業。
- 7、 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批准派發每股人民幣6分的中期股息。
- 8、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公布2014年第三季度業績。
- 9、 2015年3月19日，公司在香港公布2014年度業績，並於其後在香港和日本進行了年度業績推介活動。

# ● 主要道路項目詳情 ●

高速公路	擁有權百分比	長度 (公里)	行車道數目	收費站數目	服務區數目	開始營運年份	餘下經營年期
滬杭高速公路							
— 嘉興段	99.9995%	88.1	8	7	2	1998	14年
— 余杭段	51%	11.1	6	1	0	1995-1998	14年
— 杭州段	100%	3.4	4	2	0	1995	14年
杭甬高速公路							
— 杭州至紅壑段	100%	16.0	4	1	0	1992	13年
— 紅壑至段塘段	100%	124.0	8	9	2	1995	13年
— 段塘至大朱家段	100%	5.0	4	1	0	1996	13年
上三高速公路	73.625%	142.0	4	11	3	2000	16年
甬金高速公路							
— 金華段	100%	69.7	4	7	1	2005	16年

## 滬杭甬高速公路當前之收費標準

### 1. 客車按車型分類及收費標準

車輛類別	分類標準	入口費 (人民幣/車輛)	里程費 (人民幣/車輛/里)
1	7 座(含)以下客車 2 噸(含)以下貨車	5	0.45
2	8-19 座客車 2 噸以上5 噸(含)以下貨車	5	0.45
3	20-39 座客車 5 噸以上10 噸(含)以下貨車	10	0.80
4	40 座(含)以上客車 10 噸以上15 噸(含)以下貨車	15	1.20
5	15 噸以上貨車	20	1.60

### 2. 載貨汽車計重收費標準

載重	收費標準
合法裝載	小於5噸(含) 0.09元/噸·公里計費 5噸至15噸(含) 0.09元/噸·公里×1.5綫性遞減到0.09元/噸·公里計費 15噸至30噸(含) 0.09元/噸·公里綫性遞減到0.06元/噸·公里計費 大於30噸 按30噸計費
超限車輛	超限量小於10% 按照合法裝載車輛的基本費率計 超限30%以內(含30%) 超限10%以上部分按0.09元/噸·公里×1.2計，其餘部分按「超限量小於10%」收費標準計 超限30%—50%(含50%) 合法裝載部分和超限30%以內(含)部分，按「超限30%以內(含30%)」以內收費標準計，其餘部分按0.09元/噸·公里×2計 超限50%—100%(含100%)以內 合法裝載部分和超限30%以內(含)部分，按「超限30%以內(含30%)」收費標準計，其餘部分按0.09元/噸·公里×3計 超限100%以上 合法裝載部分和超限30%以內(含)部分，按「超限30%以內(含30%)」收費標準計，其餘部分按0.09元/噸·公里×4計

\* 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類客車里程費為人民幣0.40/車輛/公里，其他客貨車之收費標準與滬杭甬高速公路一致。

#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業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59,504	6,994,391	6,927,415	7,851,115	9,051,123
除稅前溢利	3,044,830	2,719,108	2,461,289	2,971,738	3,768,192
所得稅開支	(784,714)	(704,705)	(634,669)	(756,761)	(917,948)
本年溢利	2,260,116	2,014,403	1,826,620	2,214,977	2,850,244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826,565	1,760,738	1,649,484	1,907,470	2,349,052
非控制性權益	433,551	253,665	177,136	307,507	501,192
每股盈利	42.06 分	40.54 分	37.98 分	43.92 分	54.0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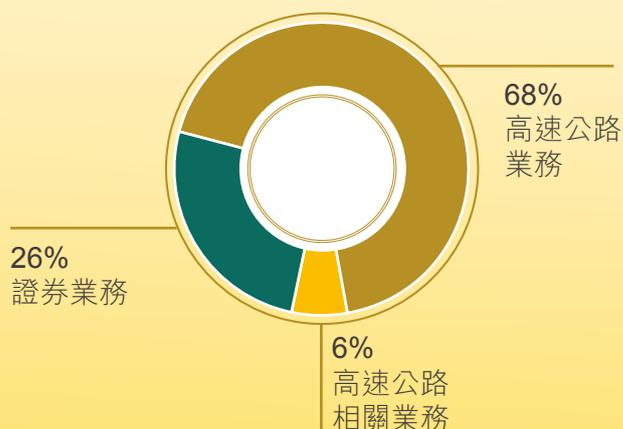
## 股本回報率

	2010 年 (重列)	2011 年 (重列)	2012 年 (重列)	2013 年	2014 年
股本回報率	11.92%	11.19%	10.28%	11.94%	13.82%

### 分類收益 (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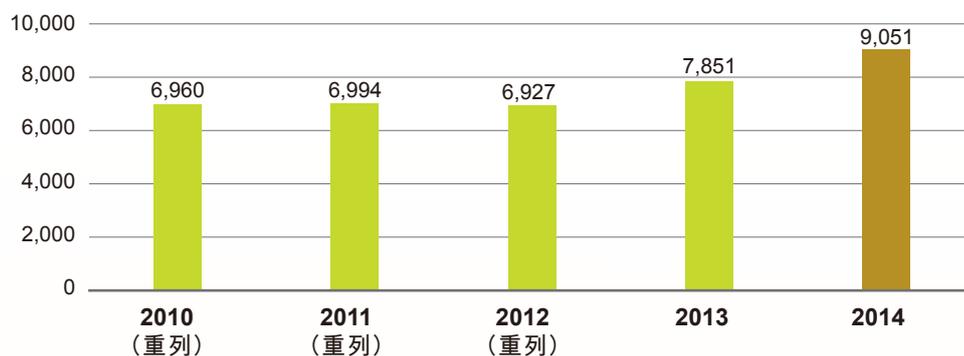


### 分類溢利 (2014 年)



#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 純利(人民幣百萬元)



##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股本回報率(%)



# 董事長報告書



董事長  
詹小張

# ● 董事長報告書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滬杭甬」或「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集團」)2014年年度業績。

2014年，世界經濟復甦情況複雜，經濟下行壓力仍然存在，而世界主要經濟體反覆多變的貨幣政策導致了資本市場的頻繁波動。中國經濟在外部波動中呈現緩中趨穩的態勢，進入了「新常態」時期，這意味著中國的經濟增長更注重質量。雖然本年的GDP增長和固定資產投資名義增長均較往年有所放緩，但中國經濟在結構優化，經濟質量及平穩性提升的情況下，將具有更強的可持續能力。

公司所在的浙江省同樣面臨嚴峻複雜的外部環境和經濟下行壓力，全年浙江省經濟運行有所放緩但仍保持平穩健康，全年GDP增長7.6%。整體而言，集團高速公路業務也呈現緩中趨穩的增長態勢，但受到區域經濟增長速度差異的影響，集團轄下的三條高速公路車流量的自然增長各不相同。在政策方面，中國證監會年內出台多項利好政策鼓勵券商發展創新業務，給證券行業帶來廣闊的發展空間，融資融券成為集團證券業務的一大利潤增長點。

2014年是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元年，也是公司實施三年發展計劃承上啟下的一年。公司上下以改革創新為主題，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標，經營業績再創新高。年內集團高速公路主業的增收堵漏力度不斷加大，落實了一系列措施，降本增效取得明顯成效。如我們通過分析車輛行駛路徑，採取針對性宣傳引導措施，上三高速公路和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車流量得到有效提升。同時我們繼續加強成本管控以擴大集團的競爭優勢，年內成功削減設備使用成本、行政經費等超過20%。人力資本是企業發展和轉型升級的內在驅動力，公司現正著手研究編製人力資源三年規劃，進一步完善了員工管理制度，提高員工積極性，拓寬用人渠道為人才選拔創造更多機會，致力使每個員工成為企業的價值創造者，激發企業活力。

# 董事長報告書

受惠於滬港通的開通以及滬深兩市的成交量增加，證券行業的增長迅速，創新業務機遇巨大，我們樂於看到浙商證券也步入了高增長期，但同時我們也需要注意隨之以來的各種風險。對於集團旗下的浙商證券，我們始終堅持兩個工作重點：首先，目前最為迫切的任務是加強有關各方的溝通協調，力爭實現**2015年A股**公開上市，釋放證券業務的潛在投資價值，為公司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其次，我們始終強調創新合規發展，在高度重視業務創新的同時，保證風險管理措施得到有效執行，具體包括重點關注財務槓桿率提高帶來的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增加，以及加大對創新業務的稽核檢查力度等一系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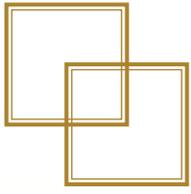
新常態是當前和今後一段時期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特徵，既為我們提升主業工作管理能力提供了方向，也有助於我們探索新的投資機遇。目前集團的轉型已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我們將充分利用資源、資金優勢，依托主業資源謀劃長遠佈局，重點參與浙江省推進產業升級相關項目。**2015年**，我們要繼續為轉型發展創造更好的內部條件，繼續提升公司各方面的管理能力，爭取實現新的突破。

回顧本財政年度，本人謹此向公司董事、各級管理層、以及集團**6,456**名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公司的穩定發展離不開他們的付出與支持。另外，我想在此感謝全體股東對公司的長期支持與信任，我們期待在**2015年**深化主業發展和加快推進業務轉型，以更優的業績表現為廣大投資者提供更高回報。

詹小張

董事長

2015年3月18日



## 以「改革創新、轉型發展」為 工作主線

積極提高管理效益和效率為主要目標，全面謀劃「十三五」發展  
規劃，全力推動公司轉型發展邁上新台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總經理  
駱鑒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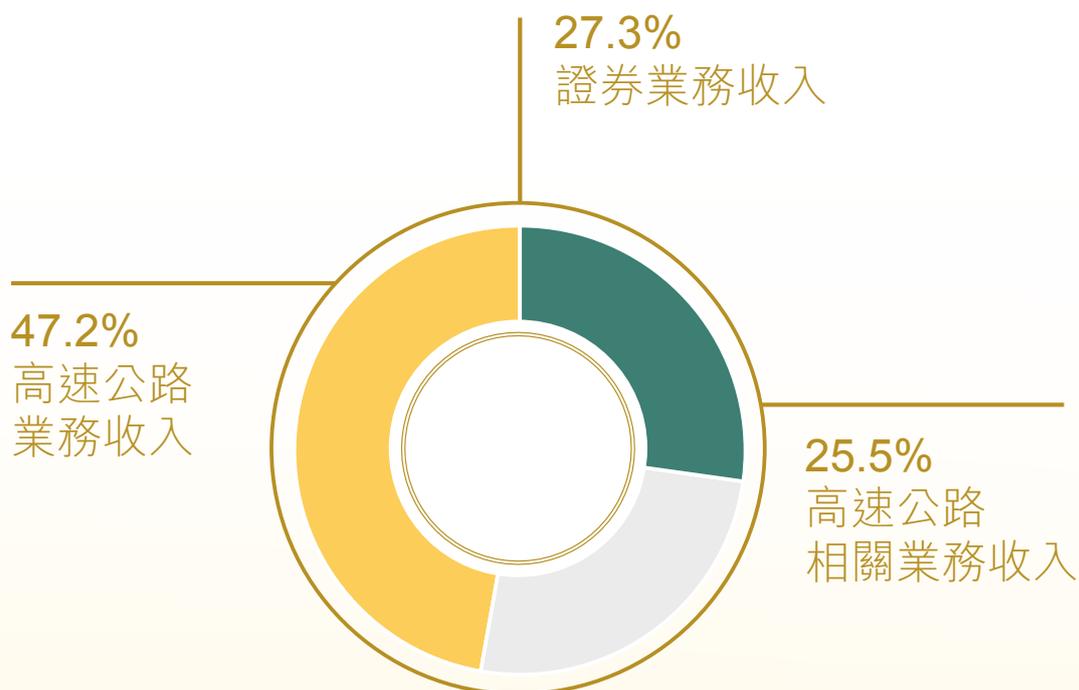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業務回顧

2014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整體呈現平穩發展的態勢，GDP比上年增長7.4%。而浙江經濟依託固定投資、消費增長良好，以及外貿出口增長較好的勢頭，2014年全省GDP比上年同期增長7.6%，呈逐季回升態勢。

本期內由於省內經濟的平穩向好和對外貿易的增長，使得本集團轄下車流量自然增長總體仍處於良好態勢，加之國內證券市場交投活躍，於本期間內的本集團收入與去年同比增長15.5%，實現各項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3億4,377萬元。其中人民幣44億零770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三條主要高速公路，相對2013年同期增長6.0%，佔總收入的47.2%；人民幣23億8,800萬元來自於本集團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相對2013年同期增長8.9%，佔總收入的25.5%；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為人民幣25億4,807萬元，相對2013年同期增長46.3%，佔總收入的27.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入的分析列載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入			
滬杭甬高速公路	3,111,048	3,122,022	-0.4%
上三高速公路	987,429	769,723	28.3%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309,222	266,594	16.0%
高速公路相關業務收入			
服務區	2,216,382	2,062,558	7.5%
廣告	85,362	107,692	-20.7%
道路養護	86,257	22,227	288.1%
證券業務收入			
佣金	1,808,953	1,288,151	40.4%
利息收入	739,116	454,017	62.8%
小計	9,343,769	8,092,984	15.5%
減：營業稅	(292,646)	(241,869)	21.0%
收益	9,051,123	7,851,115	15.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高速公路業務

由於浙江省經濟的平穩向好，以及外貿進出口的增長，使得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仍處於良好態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轄下的三條高速公路由於所屬區域不同，其各路段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有所不同，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及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車流量自然增幅分別約為6.5%、7.4%及11.8%。

已於2013年7月通車的嘉紹大橋（非本集團經營）雖然對本集團轄下的滬杭甬高速公路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但公司已通過積極開展專項引車上路等工作，吸引到更多車輛選擇行駛上三高速公路或滬杭甬高速公路杭甬段，使得其對上三高速公路的正面利好已得以充分體現。於本期間內由於嘉紹大橋的開通為上三高速公路增加了約人民幣1億5,479萬元的通行費收入，而滬杭甬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因此減少約人民幣1億1,290萬元。

同時，受惠於全國最大義烏小商品市場以及周邊地區電子商務和外貿勢頭的蓬勃發展，使得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車流量保持了較高的自然增長；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周邊道路的施工和持續開展的引車上路措施，也對通行費收入增長產生了較大的正面效應。於本期間內，共計增加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174萬元。

此外，受杭州機場路於2014年4月15日開始施工影響，儘管爭取到4小時貨車通行時間，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因此減少約人民幣5,791萬元。而於2014年4月16日通車的錢江通道（非本集團經營），於本期間內也使滬杭甬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減少人民幣約1,024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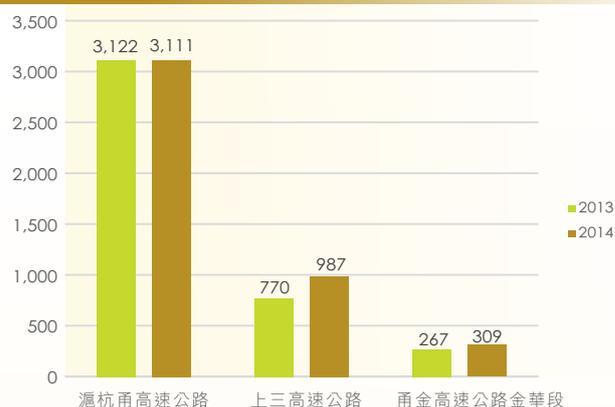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



### 通行費收入（人民幣百萬）



針對高速公路收費業務受車流量多重分流的影響，公司管理層不斷加大增收堵漏以及對車輛的引車上路等措施，通過對按實際路徑收費進行營銷宣傳及對計重設備精確計量改造措施為公司增加通行費收入。

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45,198**輛，同比增長**2.7%**。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滬杭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3,563**輛，同比下降**1.4%**；杭甬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6,366**輛，同比增長**5.6%**。上三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22,898**輛，同比增長**25.0%**。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5,911**輛，同比增長**17.6%**。

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以及**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4**億零**770**萬元，同比增長**6.0%**。其中，來自於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31**億**1,105**萬元，同比下降**0.4%**；來自於上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9**億**8,743**萬元，同比增長**28.3%**。而來自於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3**億零**922**萬元，同比增長**16.0%**。

## 高速公路相關業務

本公司亦通過附屬公司和相關聯營公司，於高速公路沿線經營與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包括服務區內的加油站、餐飲和商店，及服務區、收費站及互通廣告和道路養護等。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增收堵漏，降本增收， 增強主業運營管理能力

公司一方面積極挖掘效益空間，採取針對性宣傳措施引導車輛，加大查違糾偏力度挽回通行費損失；另一方面，加強養護項目招投標過程管控，降低設備使用成本，落實厲行勤儉節約減少公司行政經費。經過我們的努力，年內降本增收取得明顯成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內，由於嘉紹大橋的開通，對滬杭甬高速公路車流量造成了一定的分流，因此給收入貢獻較多的滬杭甬沿線服務區持續帶來相應的負面影響；此外，受浙江省內開展的高速公路沿線廣告牌整治專項行動影響，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沿線廣告牌已被大量拆除，廣告收入大幅下降，服務區整體收入因此出現微幅下降。然而得益於對外承接的道路養護工程錄得的收益以及成品油銷量的增長，使得本期間內高速公路相關業務整體收益增長良好。於本期間內，高速公路相關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3億8,800萬元，同比增長8.9%。

## 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內，雖然受到證券行業競爭加劇以及佣金管制的逐步放開，浙商證券的平均佣金率從萬分之八下降至萬分之六點七，但得益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投活躍，滬深兩市累計交易量與去年同比上升63.8%，使得浙商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量大幅增長，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的經紀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比增長27.3%。

此外，浙商證券在推進各項業務全面發展的同時，積極拓展創新業務，持續改善收入和盈利結構，逐步調整過往以經紀業務佔絕對主導地位的格局。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融資融券業務收入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錄得52.1%、97.1%及134.5%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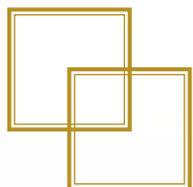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與此同時，浙商證券提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於2013年5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受理後，目前尚在上市排隊序列中。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5億4,807萬元，同比增長46.3%，其中證券業務佣金收入為人民幣18億零895萬元，同比增長40.4%；證券業務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億3,912萬元，同比增長62.8%。此外，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億6,239萬元（2013年：收益人民幣8,542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把握行業增長機遇， 落實浙商證券A股上市

浙商證券業務規模繼續擴大，利用行業機遇，加速全國性佈局；於2014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總規模831.5億元，創歷史新高。力爭實現2015年實現A股公開上市，釋放證券業務潛在投資價值，為公司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長期投資

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聯營公司)雖然前三季度成品油銷量錄得增長,但由於國內成品油零售價格的連續調整,尤其受2014年9月份油價連續三次下調影響,於本期間實現收入為人民幣63億6,563萬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14年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683萬元(2013年:淨利潤人民幣2,163萬元)。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內,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13,994輛,同比增長10.3%,實現通行費收入人民幣3億1,763萬元,由於其道路養護支出的增長及財務負擔較重,本期錄得虧損人民幣6,655萬元(2013年:虧損人民幣7,202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實現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5,320萬元(2013年:淨利潤人民幣7,905萬元)。

##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3億4,905萬元,同比增加23.2%,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3.8%,同比上升15.7%,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4.09分。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357億4,572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億5,284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佔11.4%(2013年12月31日:15.1%),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佔46.4%(2013年12月31日:49.4%),持作買賣投資佔5.9%(2013年12月31日:7.1%),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23.9%(2013年12月31日:17.7%)。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2013年12月31日:1.4),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6(2013年12月31日:2.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持作買賣投資為人民幣21億2,474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億8,103萬元），其中，91.2%投資於債券，4.2%投資於股票，其餘投資於開放式基金。

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6億6,955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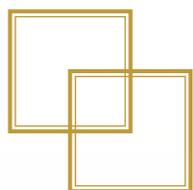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3,266,792	1,773,310
等價之美元	28,832	28,209
等價之港幣	6,098	5,462
定期存款－人民幣	761,320	704,459
持作買賣投資－人民幣	2,124,740	1,181,025
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	570,021	281,924
合計	6,757,803	3,974,389
人民幣	6,723,294	3,940,718
等價之美元	28,481	28,209
等價之港幣	6,028	5,462

## 借貸及償債能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302億2,512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億2,024萬元）。其中，1.2%為銀行及其他貸款，4.0%為次級債，20.8%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6.4%為同業拆入資金，54.7%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業為主，適度多元  
全力推動公司轉型

發展邁上新台階

我們將充分利用資源、資金優勢，依托主業資源謀劃長遠佈局，重點考慮參與浙江省推進產業升級相關項目，把握新業務的投資機會，爭取2015年在轉型業務項目落實上取得突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億3,357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2.3%，其中包括人民幣3億5,000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貸款，人民幣12億元的次級債，人民幣8億8,357元的收益憑證。付息貸款中的57.5%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貸款均為長期貸款（其中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為人民幣1.5億元），浮動年利率從5.895%到6.765%，次級債的年利率固定為6.3%和5.9%，收益憑證的固定年利率為5.1至7.0%不等，而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付息借款到期情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境內商業銀行貸款	350,000	150,000	200,000	—
固定利率				
應付債券	1,200,000	—	1,200,000	—
收益憑證	883,570	883,570	—	—
合計（2014-12-31）	2,433,570	1,033,570	1,400,000	—
合計（2013-12-31）	1,840,000	1,540,000	300,000	—

於本期間，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8,560萬元（其中資本化利息人民幣737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38億4,642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44.9（2013年：32.2）。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扣除稅息前利潤	3,846,423	3,066,899
利息費用	85,599	95,161
盈利對利息倍數	44.94	32.2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58.9%**（2013年12月31日：38.7%）；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則為**39.3%**（2013年12月31日：17.8%）。

## 資本結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11億2,962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268億6,777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3億5,000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30億零735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41.1%**、**52.3%**、**0.7%**和**5.9%**。於2014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64.7%**（2013年12月31日：21.6%）。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21,129,622	41.1%	19,668,959	61.3%
固定利率債務	26,867,773	52.3%	9,817,103	30.6%
浮動利率債務	350,000	0.7%	500,000	1.6%
無息債務	3,007,349	5.9%	2,103,132	6.5%
合計	51,354,744	100.0%	32,089,194	100.0%
長期付息債務	1,400,000	2.7%	300,000	0.9%
槓桿比率1(附註)		64.7%		21.6%
槓桿比率2(附註)		6.6%		1.5%
資產負債率1(附註)		58.9%		38.7%
資產負債率2(附註)		39.3%		17.8%

附註：槓桿比率1為債務總額減去代買賣客戶證券款的餘額與權益的比率；槓桿比率2為長期付息債務總額與權益的比率；資產負債率1為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資產負債率2為負債總額減去代買賣客戶證券款餘額除以資產總額減去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的餘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15億零944萬元，本公司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3億零93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設立全資子公司的為人民幣3,000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12億7,698萬元，用於設備購置的為人民幣1億9,528萬元，用於服務區改擴建工程的為人民幣718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分別人民幣10億2,015萬元和人民幣5億1,081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3億零805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4億3,140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人民幣6,770萬元歸屬於服務區改擴建，人民幣2億1,300萬元歸屬於股權投資。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優先考慮債務融資等渠道支付。

##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已歸還該項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萬元。

根據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余杭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2012年6月26日的股東大會決議，余杭公司為其在境內商業銀行人民幣1億5,000萬元的貸款，提供在建中的房屋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該項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億8,671萬元。

根據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華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其100%股權的附屬公司)2008年6月24日董事會決議，金華公司為其在境內商業銀行貸款提供轄下高速公路經營權作為質押，該項商業貸款尚餘人民幣2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該項質押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億7,727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外匯風險

除了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有限。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套期金融工具。

儘管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但不能保證外匯風險在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人力資源

本期間內，本公司積極推進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完善薪酬和績效制度，提倡員工總體薪酬的提升與公司運營績效、個人績效掛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6,456名員工，其中1,530人在管理、行政和技術等崗位工作，4,926人在收費、養護、服務區和證券及期貨營業部等崗位工作。

## 展望

由於當前世界經濟復甦艱難，而中國經濟從高速增長步入到中高速的新常態變化，面臨著下行壓力。我們預期與宏觀經濟發展有著密切關聯的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收費業務，2015年整體車流量雖然將保持平穩增長，但其車流量增速預計相比2014年將會有所放緩。

此外，除了於去年上半年通車的錢江通道和杭州機場路段的施工仍將對滬杭甬高速公路車流量造成微幅分流影響外，即將開通的東永（東陽至永康）高速公路，預期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帶來小幅分流影響。針對周邊新增路網分流的負面影響，我們通過密切關注與適時分析研判，將繼續加大引車上路力度，以吸引更多的車輛行駛於本集團轄下的路段，盡可能減少因路網分流所帶來的損失。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控制運營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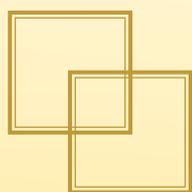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滬港通」政策的開通，預期今年對「滬港通」擴容以及「深港通」開通等一系列有利於推動資本市場發展的政策會進一步出台，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的證券業務帶來新的機遇。與此同時，浙商證券將密切關注市場新政策，通過加大創新業務拓展以尋求新的盈利增長點，加強成本控制和風險控制的同時，積極推進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進程，促進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

展望2015年，雖然當前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的發展模式，但是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新一輪經濟體制改革也將會給本集團的轉型發展帶來新的機遇。本集團將緊緊圍繞做強高速公路主業，做優證券金融業務，並繼續多渠道尋求合適的投資發展項目，以進一步提升發展空間和提高未來盈利能力。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收費公路業務風險

#### 經濟環境

由於世界經濟復蘇艱難，而中國經濟從高速增長步入到中高速的新常態變化，面臨着下行壓力。同時，雖然對外進出口貿易形勢有回暖趨勢，但不穩定、不確定的因素仍然較多，影響著對外貿易依存度較大的浙江省，預期未來本集團轄下的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增長也將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路競爭

我們預期2015年即將通車的東永高速公路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帶來小幅車流量分流影響，未來周邊新建高速公路的通車，也將會對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帶來新的車流量分流。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在未來將可保持同等水平或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 收費政策

國家在2012年9月30日出台的重大節假日對小型客車免費通行政策的實施，給收費公路公司帶來了負面影響。而浙江省在國家五部委要求專項清理整頓公路收費的政策下，也陸續出台了多項針對省內高速公路收費政策調整的新政策。我們預期短期內對高速公路行業進一步重大政策調整的可能性會比較小，但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對本集團的通行費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證券業務風險

### 市場波動

證券業務極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在某些時期內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且交易量減少，並有可能受全球市況、可動用的資本及成本、全球市場的流動量、股價、商品價格及利率的水平及波幅、貨幣價值及其它市場指數、通脹、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活動、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觀感及信心等經濟及其它因素影響。我們不保證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不會受到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或證券業務將持續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做出貢獻。

### 證券業務法規

我們在經營證券業務時，須遵守中國多項法規，並面臨中國監管機構干預的風險。我們可能（其中包括）遭罰款、禁止從事部分業務活動，或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條件的規限。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規管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或影響業務前景。新訂法律或法規或適用於本集團客戶的現行法律法規在執行上出現變動，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5和附註6。

## 本公司董事對年報和帳目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其姓名及職責列載於第42至第45頁），鄭重確認，就其所知：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而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上真實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包括合併範圍所包含的企業；
- 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整體上公平描述了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表現及現狀，包括合併範圍所包含的企業，及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2014年初至今，未有任何對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發生。

承董事會命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15年3月18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嚴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企管守則》」，可於[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查閱）而制訂的《公司治理指引》，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日常運作。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企管守則》中的各項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企管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訂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其他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行為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條款。

##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詹小張先生（*董事長*）

駱鑒湖女士（*總經理*）

丁惠康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李宗聖先生（於2014年12月29日辭任）

王偉力先生（於2014年12月29日辭任）

汪東杰先生

戴本孟先生

周建平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張浚生先生（於2014年12月29日辭任）

周軍先生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各位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詹小張先生(董事長)	4/8		4/8
駱鑒湖女士(總經理)	4/8		4/8
丁惠康先生	4/8		4/8
李宗聖先生(於2014年12月29日辭任)	3/7		4/7
王偉力先生(於2014年12月29日辭任)	3/7		4/7
汪東杰先生	2/8	1/8	4/8
戴本孟先生	1/1		
周建平先生	1/1		
張浚生先生(於2014年12月29日辭任)	4/6		2/6
周軍先生	4/8		4/8
貝克偉先生	4/8		2/8
李惟瑋女士	1/1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共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全體執行董事均列席了股東大會。

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會的職責和權力，其範圍主要包括：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派息政策；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宜；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為幫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在董事會完全保留其職責範圍內各項事務決定權的同時，相關工作計劃和方案則通常委託管理層來準備及制定。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已委任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特定查詢，並且已經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在本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的規定。本公司仍然認為他們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得到就任須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董事通過管理層向董事會呈交的每月報告以及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會傳閱的簡介及材料，定期獲提供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環境的最新消息。

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為其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為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培訓，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然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知識廣博及具謀略，故本公司並無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任何專業簡介或培訓課程，並決定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選擇其認為適合的培訓。

##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為詹小張先生，總經理為駱鑒湖女士。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擔任著完全不同的角色。

## 非執行董事

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從2012年6月11日或之後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通過其各自《工作條例》得到明確，具體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條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李惟瑀女士、汪東杰先生和周建平先生。其中，周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詹小張先生和戴本孟先生。其中，詹小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業績水平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工作和生活背景、知識及技能等因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並根據需要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做出推薦或建議。上述評估及推薦或建議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利弊情況。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其中，貝克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具體包括詹小張先生、駱鑒湖女士、丁惠康先生及章靖忠先生、王德華先生、鄭輝先生及外部專家與顧問若干名。其中，詹小張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張浚生先生(於2014年12月29日辭任)	4/4	
周軍先生	4/4	
貝克偉先生	4/4	
王偉力先生(於2014年12月29日辭任)	4/4	
汪東杰先生	2/4	1/4

在本期間內召開的會議中，審核委員會主要審閱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向董事會呈報，以及對外部核數師的續聘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張浚生先生	1/3	1/3	1/3
周軍先生	2/4		2/4
貝克偉先生	2/4		
李惟瑋女士			1/1
詹小張先生	2/4		2/4
李宗聖先生	2/3		1/3
戴本孟先生			1/1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主要討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的候選人。經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於其後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審議通過的董事候選人於其後分別獲得董事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沒有變動，因此薪酬委員會沒有召開任何會議。

於本期間內，戰略委員會召開擴大會議一次，主要就本公司轉型發展方向進行了討論，全體戰略委員會委員和非執行董事等出席了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具體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通過人力資源部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通過法務內審部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沒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 核數師酬金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審計師)和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師)為其2013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分別支付費用港幣418萬元(折合人民幣330萬元)和人民幣112萬元。審計師沒有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審計以外的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秘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接受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存置登記冊內，又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連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股東股份權益名冊所載，又或根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接到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內資股)
交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	2,909,260,000	100%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H股)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	185,970,909(L)	12.96%(L)
	托管公司／認可借款代理	115,033,408(P)	8.02%(P)
BlackRock, Inc.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60,340,581(L)	11.18%(L)

「L」代表長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又或向本公司和聯交所發出通知。

## 股東權利

按照本公司的章程，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其累計持有本公司附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可以書面致函董事會提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說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在召開週年股東大會時，持有附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新議案，惟提案須在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計30日內送抵本公司。

致本公司的書面請求、提議和查詢可以投遞至本報告第168頁所列之詳細聯繫地址。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全體股東和投資界可以平等、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信息，以便他們能夠準確評估本公司的公平價值。該等信息可以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包括參閱財務報告，參加股東大會，參閱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及瀏覽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積極參加有投資者和分析師出席的推介會、見面會、電話會議、推介路演及新聞發布會等活動，特別是在每次業績發布後。

為確保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促進投資界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了解，我們高度重視維持一個清晰和有效的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任何希望更多瞭解本公司的人士均可以通過以下詳細方式同本公司聯系：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310007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鄭輝  
董事會秘書  
電話號碼：86-571-87987700  
傳真號碼：86-571-87950329  
電子郵件：[zhenghui@zjec.com.cn](mailto:zhenghui@zjec.com.cn)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公司本部召開。有關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發布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具體召開日期和審議事項有待股東大會通知刊發時再予明確。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4,343,114,500，由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組成。其中2,909,260,000股內資股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餘下1,433,854,500股為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截至本報告刊發日，就董事所知100%的本公司H股由公眾持有。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章程》沒有任何變動。

## 內部控制

本公司設立有保護資產、保留會計財務數據、保證財務報表真實性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職能部門與單位的建立、職責的界定、管理制度與質量體系的實施等，可採取必要措施應對自身業務及外在環境可能發生的轉變，在經營過程中，公司的內控措施能夠得到不斷完善與貫徹實施並發揮作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履行監控檢討職責，指導開展監控活動，在聽取外部核數師年度審計情況報告的同時，定期聽取公司內審部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的內部專項審計情況，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本年度內審委員會重點關注了公司預算執行、養護成本核算，浙商證券信息技術風險管理情況，由內審部組織實施了專項審查並督促不足之處的整改落實，從而合理保證公司管理制度的切實運行。

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內容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未發現因重大監控失誤導致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

## 管理功能

本公司的《章程》已分別列明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管理功能。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管理層的管理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等。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詹小張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大學學歷，法學學士，二零零五年獲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公共管理碩士。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任浙江省交通廳航運局運輸管理科科員。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任浙江省交通廳團委副書記、書記。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浙江省交通廳航運管理局副局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浙江省交通廳人事勞資處副處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兼任浙江金基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浙江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發展研究部經理。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詹先生現兼任交通集團副總經理。



駱鑒湖女士，一九七一年出生，於杭州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本科畢業，法學學士，律師，高級經濟師。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一九九四年八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主任，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主任，董事會秘書、投資發展部經理等職務。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丁惠康先生，一九五五年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同時兼任養護公司董事長。丁先生畢業於浙江省交通學校公路橋樑工程專業和長沙交通學院經濟法專業。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在浙江第一公路工程隊歷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隊長和隊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第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任總經理、高級工程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在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管委會任主任；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六年起分別在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任董事長。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汪東杰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東南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研究生畢業，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

二零零二年三月參加工作，曾任杭州繞城公路北線工程指揮部工程師、杭州機場公路互通改造工程指揮部常務副指揮長、杭千高速公路淳安段管理處工程科科长、杭州交通路橋建設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

二零零七年一月到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工作，現任投資發展部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戴本孟先生，一九六五年出生，浙江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高級經濟師。1987年2月參加工作，曾任溫州海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浙江金基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浙江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交通集團申嘉湖杭分公司總經理。現任交通集團人力資源部經理。



周建平先生，一九五七年出生，西安公路學院汽運專業本科畢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75年9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汽車運輸總公司企管辦副主任、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局副局长，交通集團資產管理部經理，交通集團杭金衢分公司負責人。現任交通集團副總經濟師、經營產業部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周先生先後畢業於南京大學和復旦大學，獲文學士和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周先生同時擔任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它八家中國公司董事長，新加坡亞洲水務(SGX: 5GB)主席，上實控股有限公司(HK: 0363)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上實城開(HK: 0563)執行董事。周先生曾於中國國泰證券有限公司(現為國泰君安證券公司)任職。彼於1996年4月加入上實集團，曾任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SH: 600607)副總經理和星河數碼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上實集團投資策劃部總經理等職。周先生在管理、金融投資、房地產、項目策劃等方面擁近20年專業工作經驗。



貝克偉先生，一九五七年出生，會計學教授、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中國執行院長。貝教授於一九八六年獲北德克薩斯大學會計學博士。

現任凱瑞商學院中國EMBA項目主任，曾任美國會計學會全球化委員會主席(一九九七年)、北美中國會計教授學會會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

貝教授兼任寶鋼集團外部董事、中國旺旺(集團)有限公司(00151.hk)和眾安房地產(00672.hk)的獨立董事。



李惟瑋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為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60)主席及執行董事，協助監察其日常投資、營運及行政事務。李女士持有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之學士學位，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人。李女士為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與MBP Software Group Holdings Ltd之董事。李女士在管理、投資、證券、審核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監事

### 股東代表監事



傅哲祥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專業本科畢業，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公路稽徵局徵收科副科長、浙江新幹線快速客運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等職務。二零零二年二月到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財務審計部經理助理、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經理、內部審計部副經理等職務。

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獨立監事



吳勇敏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副教授。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曾任杭州大學法律系副主任、浙江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副主任、常務副主任、及浙江浙大律師事務所主任。一九九六年吳先生作為訪問學者赴德國基爾大學學習研究。吳先生現為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法律系主任、經濟法碩士研究生導師、中國經濟法研究會理事、浙江省稅法研究會副會長、杭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浙江浙大律師事務所律師。



章國華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人力資源管理博士、高級經濟師、光大銀行杭州分行副行長（正行長級）。章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杭州大學，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獲教育心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獲浙江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研究生結業證書，二零零七年獲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博士學位。

一九八八年以來章先生先後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總行杭州金融管理幹部學院、杭州金融城市信用社，中國光大銀行杭州分行和無錫分行，平安銀行杭州分行。分別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信用社主任、副行長和行長等職務。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今，任浙商證券獨立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職工代表監事



張秀華女士，一九六九年出生，高級經濟師，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女士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交通運輸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職於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揮部營運處。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歷任營運管理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

張女士現任副總經理，同時兼任嵊新公司總經理、余杭公司、嘉興公司及石油公司董事。

## 工會主席



詹華崗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本公司黨委委員、工會主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浙江大學熱物理內燃動力專業，獲工學士學位。

1982年7月至1991年6月，在浙江省汽車運輸公司、浙江省車輛監理所、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工作。1991年6月至1996年1月，任職浙江省路橋工程處。1996年1月至1997年3月，在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揮部、在營運處、養護處工作，任高級工程師。

1997年3月至現在，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營運管理部副經理、經理、投資發展部經理、設備管理部經理、工程管理部經理、養護管理處主任，同期還曾任浙江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高速廣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程濤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本公司黨委書記。程先生為長沙理工大學交通工程專業本科學歷，高級政工師、高級經濟師。

程先生一九八三年九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航運技工學校團委書記，浙江省路橋工程處團委書記，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三公司黨總支書記，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副董事長、黨委書記和董事長等職務。



章靖忠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資深律師，本公司副總經理。章先生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原杭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一九八四年加入浙江省政法委員會政策研究室工作。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任杭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副主任。一九九二年從中國監管機構取得證券從業律師資格，一九九四年一月成為杭州天冊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一九九七年三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續任公司秘書。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續任副總經理。章先生同時還在上三公司任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方哲形先生，一九六五年出生，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副總經理。方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工程力學系，獲碩士學位。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在浙江省台州市水利電力局工程管理處工作，任助理工程師。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在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揮部工程管理處擔任工程師，參與滬杭甬高速公路工程項目管理工作。

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在本公司工作，並先後擔任計劃發展部副經理、經理，項目開發部經理、質量管理辦公室主任、內審部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和紀委書記等職位。方先生現兼任發展公司董事長、嘉興公司董事長、廣告公司董事長。



王德華先生，一九七四年出生，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會計學專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就職於浙江省審計廳外資運用審計處；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就職於中央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行政財務部企業處，任副處長；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就讀於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金融與經濟系經濟學專業，獲碩士學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就職於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經理。王德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鄭輝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份加入本公司，歷任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和董事會秘書助理。鄭先生繼續兼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主任。

# ● 董事會報告書 ●

本公司的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養護及管理高等級公路，開發經營某些配套服務（如廣告和加油設施），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和證券自營買賣。

##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分部溢利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沒有就收益及分部溢利作地理區域劃分上的進一步分析。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按主要業務劃分的分部溢利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3至第164頁的財務報表內。

每股人民幣0.06元（約港幣0.076元）的中期股息已於2014年11月27日派付。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65元（約港幣0.336元）。該建議尚有待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此項建議已加載財務報表，作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資本與儲備項內留存溢利的分配。本期內，股利派發比例達到60.1%。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書

## 5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列附註所述的基準編製的已刊發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b>9,051,123</b>	7,851,115	6,927,415	6,994,391	6,959,504
經營成本	<b>(5,576,211)</b>	(4,955,609)	(4,574,040)	(4,277,222)	(3,950,456)
毛利	<b>3,474,912</b>	2,895,506	2,353,375	2,717,169	3,009,048
證券投資收益	<b>278,252</b>	99,663	99,783	7,925	126,532
其他收益	<b>250,492</b>	241,056	291,990	286,595	209,871
行政開支	<b>(85,533)</b>	(84,792)	(86,287)	(90,618)	(87,542)
其他開支	<b>(103,443)</b>	(70,061)	(49,778)	(39,457)	(23,689)
融資成本	<b>(78,231)</b>	(95,161)	(139,765)	(171,440)	(207,921)
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65,020</b>	21,537	(4,513)	8,934	18,531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b>(33,277)</b>	(36,010)	(3,516)	—	—
除稅前溢利	<b>3,768,192</b>	2,971,738	2,461,289	2,719,108	3,044,830
所得稅開支	<b>(917,948)</b>	(756,761)	(634,669)	(704,705)	(784,714)
本年溢利	<b>2,850,244</b>	2,214,977	1,826,620	2,014,403	2,260,116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2,349,052</b>	1,907,470	1,649,484	1,760,738	1,826,565
非控制性權益	<b>501,192</b>	307,507	177,136	253,665	433,551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b>54.09分</b>	43.92分	37.98分	40.54分	42.06分

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資產	<b>51,354,744</b>	32,089,194	31,485,312	31,274,171	35,997,204
總負債	<b>(30,225,122)</b>	(12,420,235)	(11,863,631)	(12,027,203)	(17,602,682)
淨資產	<b>21,129,622</b>	19,668,959	19,621,681	19,246,968	18,394,522

# 董事會報告書

-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7日的2013年年報，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按照財務報告第63頁所載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編製的。
  2. 2014年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2,349,052,000元（2013年：人民幣1,907,47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4,343,114,500（2013年：4,343,114,500）普通股股份計算而得。
  3. 根據中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的差異

	本年溢利		淨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本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 法定財務報表所報	<b>2,859,438</b>	2,223,778	<b>21,395,060</b>	19,926,115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調整：	-	-	-	-
(a) 商譽	-	-	<b>(199,769)</b>	(199,769)
(b) 攤銷撥備，已扣除遞延稅款	<b>(1,952)</b>	(1,952)	<b>(165,108)</b>	(163,156)
(c) 評估增值影響，已扣除遞延稅款	<b>(3,656)</b>	(3,659)	<b>56,449</b>	60,105
(d) 其它	<b>(399)</b>	-	<b>7,110</b>	6,597
(e) 非控制性權益	<b>(3,187)</b>	(3,190)	<b>35,880</b>	39,067
在財務報表中重列	<b>2,850,244</b>	2,214,977	<b>21,129,622</b>	19,668,959

## 主要客及供貨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主要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佔其收入總額和採購總額的比例均不足30%。

於本集團這五大客戶中，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概無實益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和同集團附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浙江交通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持續關連交易」中的內容。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 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1,068,000元。

##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8。

##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47。

##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第6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以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兩者所釐定的較低金額釐定可供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未計建議末期股息）為人民幣2,303,383,000元。此外，根據中國的公司法，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股份溢價賬可供以資本化發行分派的金額約人民幣3,645,726,000元。

## 委託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除存放於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人民幣556,751,000元，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存款均存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而本集團未就提取資金上遇到任何困難。

# ● 董事會報告書 ●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錄如下：

### 執行董事

詹小張先生(董事長)

駱鑒湖女士(總經理)

丁惠康先生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宗聖先生(於2014年12月29日辭任)

王偉力先生(於2014年12月29日辭任)

汪東杰先生

戴本孟先生

周建平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浚生先生(於2014年12月29日辭任)

周軍先生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2至50頁。

## 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2012年6月11日起或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生效，至2015年6月30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中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不是使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中的一方。

## 股本

期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任何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股權的條款。

## 稅項和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名發出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020號），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的規定，本公司作為中國居民企業在向於記錄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被視為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或享受稅項減免。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自2005年便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國際／香港審計師，其將依章退任。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香港審計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15年3月18日

# 監事會報告書

於本期間內，本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認真地履行了其法定監督職責，維護了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監事會在本期間內的主要工作包括：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等方式，瞭解、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營決策、日常管理等行為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認真審查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進行了討論和審閱。

於本期間內，本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監事會會議，列席了4次董事會會議和3次股東大會。本監事會認為，公司以提升效率、提升業績，加快可持續發展為目標，以改革創新為主題，積極有為，全面完成了年初確定的目標任務。公司經營業績創造自2008年以來新高，轉型發展步伐切實加快，收費公路運營管理能力不斷增強，養護體制、人力資源、管理效率提升等改革措施有效實施等一系列工作取得豐碩成果。

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董事會為提交股東大會而編製的2014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該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度的財務狀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維持了近年來較高的派息率，為股東提供了較好的回報。

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遵守誠信義務，工作勤勉盡責，未發現其存在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所取得的各項工作業績表示滿意。

承監事會命  
傅哲祥  
監事會主席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15年3月17日

## ● 持續關連交易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13年7月18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同意為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若干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自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並於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對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補充，並追溯至2013年7月18日起生效，使其清晰指出就金融服務協議的該等服務建議受益人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之定義，本意是指本集團。由於本公司、交通集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浙江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浙江交通財務已發行股本35%、40%、15.625%及9.375%，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如補充協議補充），浙江交通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協議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而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或決定接受由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如補充協議補充），本集團並無義務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任何存款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本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公布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間內，本集團在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存款產生的任何利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如補充協議補充）在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存款產生的任何利息）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27,87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指引第**740**項「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已提呈香港聯交所。

## Deloitte. 德勤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63至164頁所載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制真實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匯報本核數師的意見，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制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18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9,051,123	7,851,115
營業成本		(5,576,211)	(4,955,609)
毛利		3,474,912	2,895,506
證券投資收益	8	278,252	99,663
其他收益	9	250,492	241,056
行政開支		(85,533)	(84,792)
其他開支		(103,443)	(70,061)
佔聯營公司溢利		65,020	21,537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3,277)	(36,010)
融資成本	10	(78,231)	(95,161)
除稅前溢利	11	3,768,192	2,971,738
所得稅開支	12	(917,948)	(756,761)
本年溢利		2,850,244	2,214,977
其他綜合收益	13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68,301	4,865
一處置時重新分類調整已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中的累積收益		—	(1,381)
與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相關的所得稅		(17,075)	(87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51,226	2,613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2,901,470	2,217,590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49,052	1,907,470
非控制性權益		501,192	307,507
		2,850,244	2,214,977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75,654	1,909,017
非控制性權益		525,816	308,573
		2,901,470	2,217,590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17	人民幣54.09分	人民幣43.92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8	<b>2,987,465</b>	1,762,042
預付租金	19	<b>66,001</b>	68,156
高速公路經營權	20	<b>11,112,507</b>	11,911,133
商譽	21	<b>86,867</b>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22	<b>155,590</b>	154,5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b>627,866</b>	574,73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5	<b>300,667</b>	333,944
可供出售投資	26	<b>221,232</b>	143,514
其他應收款	29	<b>50,828</b>	401,400
		<b>15,609,023</b>	15,436,35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70,654</b>	73,576
應收賬款	27	<b>135,609</b>	101,42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28	<b>8,545,913</b>	2,946,911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29	<b>832,238</b>	451,968
預付租金	19	<b>2,155</b>	2,155
可供出售投資	26	<b>570,021</b>	281,924
持作買賣的投資	30	<b>2,124,740</b>	1,181,0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b>2,724,598</b>	874,25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32	<b>16,576,751</b>	8,228,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3	<b>761,320</b>	704,4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b>3,301,722</b>	1,806,981
		<b>35,745,721</b>	16,652,841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同業拆入資金	34	1,940,000	31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35	16,545,146	8,167,103
應付賬款	36	693,604	421,994
應付所得稅		463,648	331,611
其他應繳稅項		67,642	53,4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7	1,561,274	995,496
應付股息		76,139	94,976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	150,000	540,000
應付短期融資券	39	883,570	1,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0	6,299,057	—
		<b>28,680,080</b>	11,914,597
<b>淨流動資產</b>		<b>7,065,641</b>	4,738,24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674,664</b>	20,174,597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	200,000	300,000
應付債券	41	1,200,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	145,042	205,638
		<b>1,545,042</b>	505,638
		<b>21,129,622</b>	19,668,959
<b>資本與儲備</b>			
股本	43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2,658,711	11,629,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01,826	15,972,538
非控制性權益	44	4,127,796	3,696,421
		<b>21,129,622</b>	19,668,959

第63至16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詹小張  
董事

駱鑾湖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於2013年1月1日	4,343,115	3,645,726	3,227,511	1,712	254	1,042,347	816,137	2,967,658	16,044,460	3,577,221	19,621,681
本年溢利	-	-	-	-	-	-	-	1,907,470	1,907,470	307,507	2,214,97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1,547	-	-	-	1,547	1,066	2,613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1,547	-	-	1,907,470	1,909,017	308,573	2,217,590
透過收購一家受共同控制之子公司及一家子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附註2)	-	-	-	-	-	-	(678,005)	-	(678,005)	(78,863)	(756,868)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110,510)	(110,510)
中期股息	-	-	-	-	-	-	-	(260,587)	(260,587)	-	(260,587)
末期股息	-	-	-	-	-	(1,042,347)	-	-	(1,042,347)	-	(1,042,347)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	-	-	1,085,779	-	(1,085,779)	-	-	-
轉發往儲備	-	-	318,348	-	-	-	-	(318,348)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4,343,115	3,645,726	3,545,859	1,712	1,801	1,085,779	138,132	3,210,414	15,972,538	3,696,421	19,668,959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本年溢利	-	-	-	-	-	-	-	2,349,052	2,349,052	501,192	2,850,24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26,602	-	-	-	26,602	24,624	51,226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26,602	-	-	2,349,052	2,375,654	525,816	2,901,470
註銷一家子公司	-	-	-	-	-	-	-	-	-	(1,420)	(1,420)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93,021)	(93,021)
中期股息	-	-	-	-	-	-	-	(260,587)	(260,587)	-	(260,587)
末期股息	-	-	-	-	-	(1,085,779)	-	-	(1,085,779)	-	(1,085,779)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	-	-	1,150,925	-	(1,150,925)	-	-	-
轉發往儲備	-	-	361,196	-	-	-	-	(361,196)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4,343,115	3,645,726	3,907,055	1,712	28,403	1,150,925	138,132	3,786,758	17,001,826	4,127,796	21,129,622

附註：

(i) 法定儲備包括：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實體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實體適用的法規釐定)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相等於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及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規限下，部分法定公積金可以轉撥以增加各實體的資本。

(b)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適用於金融機構的金融法例，證券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10%撥入一般風險儲備。該等一般風險儲備可用於填補風險所產生的潛在虧損。

(c) 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中國證券法，證券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入交易風險儲備。該等交易風險儲備可用於填補證券交易所產生的潛在虧損。

(ii)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a) 因本集團收購一家子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的其他儲備，乃本集團所收購相關淨資產的賬面值與因收購而產生的付款代價之間的差額；及

(b) 因收購一家受共同控制的子公司而產生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合併儲備。此包括合併實體自其受共同控制首日起按其現有賬面值計算的股本，惟因本集團向控制方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655,356,000元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收購額外權益而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22,649,000元而被削減。有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768,192	2,971,73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8,231	95,161
利息收入	(59,107)	(95,922)
佔聯營公司收益	(65,020)	(21,53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29,890)	—
註銷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16)
佔一家合營公司的虧損	33,277	36,010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97,815	190,690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798,626	811,025
預付租金攤銷撥回	2,155	2,16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293	18,644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6,554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78,252)	(98,282)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	—	(1,381)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虧損	13,439	2,149
撤減存貨的虧損	830	—
應收賬款撥備	280	7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6)	(291)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墊款的撥備	10,911	8,4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498,328	3,918,636
存貨增加	(97,908)	(46,158)
應收賬款增加	(34,461)	(36,98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增加	(5,609,913)	(2,231,26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增加	(85,533)	(26,687)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665,463)	404,0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1,850,344)	(594,18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增加	(8,348,591)	(736,535)
同業拆入資金增加	1,630,000	310,000
證券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8,378,043	685,28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3,931	(45,035)
其他應繳稅項減少(增加)	14,225	(8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430,127	212,7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	6,299,057	—
經營產生的現金	4,621,498	1,812,989
已付所得稅	(863,582)	(713,099)
已付利息	(88,366)	(119,91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669,550	979,9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1,908	138,492
支付去年收購一家合營公司之應付代價		—	(189,33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280,000)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9,234	—
註銷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388
來自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定金退款		103,500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息		9,701	8,987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627	4,099
關聯方償還委託貸款		50,000	592,047
向一名關聯方委託貸款		(100,000)	(450,000)
購買金融產品投資		(89,000)	(228,294)
金融產品投資處置		240,000	163,726
購買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218,312)	(252,408)
購買無形資產		(21,319)	(17,57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08,490)	(290,774)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204,422	138,100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56,861)	778,949
<b>投資活動(已動用)產生現金淨額</b>		<b>(1,321,590)</b>	<b>116,406</b>
<b>融資活動</b>			
支付收購一家受共同控制之子公司及一家子公司之額外權益	46	—	(756,868)
已派發股息		(1,346,366)	(1,302,934)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111,858)	(110,532)
一家子公司有限合夥人之注資		20,000	—
就註銷一家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之分派		(1,420)	—
新籌集之銀行借貸		512,500	2,01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2,500)	(2,510,000)
償還應付長期債券		—	(1,000,000)
新發行應付長期債券		1,200,000	—
發行應付短期融資券		4,033,570	1,000,000
償還應付短期融資券		(4,150,000)	—
已付利息		(7,145)	(11,119)
<b>融資活動已動用現金淨額</b>		<b>(853,219)</b>	<b>(2,681,45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b>		<b>1,494,741</b>	<b>(1,585,072)</b>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806,981</b>	<b>3,392,053</b>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33	<b>3,301,722</b>	<b>1,806,98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3月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H股(「H股」)其後於199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全部H股已獲英國上市機構批准正式上市(「正式上市」)。H股於2000年5月5日開始在倫敦股票交易所買賣。

於2000年7月18日，在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批准後，本公司將其營業執照改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2年2月14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董事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宣佈本公司以代表本公司的存託H股的美國預託股份(「ADS(s)」)作為證明的美國預託證券(「ADR(s)」)生效。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參與下列各項主要業務：

- (a) 經營、維修及管理高等級公路；
- (b) 開發及提供若干附屬服務，如廣告及加油設施；
- (c) 提供收費公路維修服務、汽車服務及其他；及
- (d)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服務及自營交易。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套期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收費用

除以下所述，本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集團已於本年內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澄清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相關要求。特別地，該等修訂澄清了「當前具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和結算」的含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該修訂載列的條件對特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是否符合抵銷進行評估，並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內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規定對於已分攤金額的商譽或使用壽命不確定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若無確認任何減值或減值的轉回，則無需披露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了額外的適用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允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規定的披露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設定受益計劃：員工供款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適用合併例外 <sup>5</sup>

<sup>1</sup> 自2018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2016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表

<sup>3</sup> 自2017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2014年7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2016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自2014年7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後包含了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要求，並於2013年進一步作了修訂，增加了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規定。2014年頒佈的另一版本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有限修訂，引入了「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TOCI」)的計量類別。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要求如下所述：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將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約定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且其約定現金流量僅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在後續會計期間以攤餘成本計量。在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的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報告期的期末以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以做出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工具(非為交易而持有的)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只有股利收入是計入損益。
- 對於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歸屬於債務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將債務信用風險變化產生的影響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會造成或增加損益上的會計不配比。由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再重分類計入損益。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總金額應計入損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主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投資的目前歸類於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權益證券可能需要於未來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然而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其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建立了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型供主體用作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主體應當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主體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數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主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禁止主體就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作為收入的衡量方式；或
- b) 當其能顯示收入與無形資產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續)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目前本集團對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高速公路經營權和其他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分別進行折舊和攤銷。本公司董事預期，直接法是反映相關資產內在經濟利益消耗的最合適方法，故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設定收益計劃：員工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了如何主體員工或第三方供款進行設定收益計劃的核算，基於該等供款是否要員工提供若干年限服務。

若供款與服務年限無關，主體可在其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將供款作為其服務成本的抵減，或通過預計單位福利法將其分配至員工提供服務期間；若員工供款與服務年限掛鉤，主體需要將其分配至員工服務期間。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設定收益計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此修訂允許主體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以下任一方法核算：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尚未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投資及合營投資所載述的權益法

核算的選擇必須依據投資類別。

此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是或變成投資性主體時，需從其地位發生變化的當日予以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續)

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為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潛在衝突，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相應的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修訂：

- 主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因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產生的損益的要求進行了修訂。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對主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涉及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順流交易所產生的損益需要於投資者財務報表上全額確認。
- 增加了一項新要求，即主體需要考慮在單獨交易中出售或投入的資產是否形成一項業務，並需要作為一項單獨交易進行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在喪失不包含業務的子公司控制權時應全額確認相關損益的一般要求引入了一項豁免規定，而導致喪失控制的交易涉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是採用權益法核算。
- 引入新的指引，此類交易中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計入母公司的損益。同樣地，如果母公司保留在前子公司的投資，且該前子公司現為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主體按公允價值對其保留的上述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時所形成的利得或損失，應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新的聯營公司或者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為限計入損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條修訂，匯總如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i)要求主體披露管理層對經營分部應用加總標準時做出的判斷，包括對加總的經營分部和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經濟特徵」時對評估的經濟指標的描述；(ii)澄清了只有在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報告的情形下，才提供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主體資產的調節。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的基礎的修訂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發佈及相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並未取消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時，按照未折現的發票金額計量無票面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做法。因該等修訂未包含生效日，它們被視作立刻生效。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刪除了當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或一項無形資產在重估時，累計折舊／攤銷核算的已知的不一致的做法。修訂後的準則澄清，資產賬面總金額的調整方式應與該資產賬面金額的重估方式相一致，且累計折舊／攤銷應當是賬面總金額與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澄清了向報告主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主體是該報告主體的關聯方。因此，該報告主體應以關聯方交易披露就所提供的關鍵管理人員服務向管理主體已付或應付的報酬金額。然而，該報酬的組成不要求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匯總如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了該準則不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中的針對所有類型的合營安排形成的會計處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續)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澄清了以淨值基礎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投資組合例外的適用範圍包括了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及按照該等準則核算的所有合同，即使此類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明確說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主體必須釐定：

- a) 該物業是否合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匯總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引入了特定指引，涉及當主體將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重分類為持有待向所有者分配的資產(或處置組)，或相反將持有待向所有者分配的資產(或處置組)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的情況、或當終止採用持有待分配會計的情況。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提供了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同是否形成對已轉讓資產的繼續涉入以確定已轉讓資產的相關的披露，並澄清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的披露要求(於2011年12月頒佈，自2013年1月1日起或之後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一金融資產與負債的抵銷引入該等披露要求)未明確要求在所有中期進行抵銷披露。但是，可能需要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進行披露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的修訂澄清了有關規定的在中期財務報告其他地方但在中期財務報表之外列報的信息的要求。有關修訂要求此類信息要以交叉索引的形式從中期財務報表索引至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地方，使用者可在與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時間並以相同條件獲得此類信息。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合併財務報表亦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根據載列於條例附表11第76至第87條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賬目及審計」第9部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年度繼續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 編制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制，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原因於下述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允價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等級之劃分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者；
- 因其參與被投資者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之合計綜合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損。

於需要時，則須對子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分配合計綜合收益予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之合計綜合收益及開支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此共同控制合併發生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照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條件下，當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者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起(兩者之間較短)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是按照實體或者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兩者之間較短)合併的方式呈報。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之日設定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作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加頻繁的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先將獲分配至該單位有關商譽的賬面值調低，其後再按該單位其他資產賬面值比例將該單位有關資產面值調低，以分配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在評估出售盈虧時則須計入撥作資本商譽數額。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列下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繼續就其進一步所佔虧損確認入賬，惟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倘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變為被投資者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時，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投資不再作為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或者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作銷售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公司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方式,將所有以往因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故此,若以往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本集團會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視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或者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有關擁有權益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擁有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情況下,會將先前就該等擁有權益減少而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出資資產),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 收益的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值,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折扣。

經營收費公路所收通行費在收到或成為應收通行費時確認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的確認(續)

出售貨品收益在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讓，以及達到以下各項條件後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把貨品的重大風險和所有權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擁有權通常涉及的持續管理權或對出售貨品實施有效控制；
- 可以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存在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的可能性；及
- 可以可靠地計量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

服務收入(包括廣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收入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入賬。

當相關交易已作安排或相關服務已提供時，顧問及手續費收入均確認入賬。

承銷及保薦收入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承銷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確認為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根據管理合約在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存在經濟效益將流入本集團的可能性，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效益將流向本集團及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入賬。利息收入根據本金結餘以相應實際利率(即用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至於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

本集團就確認來自經營租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包括用來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在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的房屋建築物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該等資產於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扣除可使用年期的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估計使用年限	年折舊率
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30至50年	1.9%-3.2%
附屬設施	10至30年	3.2%-9%
通訊及訊號設施	5年	19.4%
汽車	5至8年	12.1%-19.4%
機器及設備	5至8年	12.1%-19.4%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無法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須解除確認項目。出售或棄用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核算。可使用年期無限的分開收購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一項)。

#####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下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列賬(被視作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報，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另外，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一項)。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當預計未來使用或處置無形資產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入賬。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本集團有權將使用基礎設施經營權的費用計為開支，該等金額於初次確認時根據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為經營權無形資產。高速公路拓寬項目及升級服務產生的後續成本確認為高速公路經營權的額外成本。經營權無形資產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其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經營權無形資產在其剩餘經營權期間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以撇減其成本。

與高速公路基礎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維護有關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一項)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一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及未曾使用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在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以及未曾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包括收費金路經營及維護及因證券業務產生之持作銷售商品。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值列賬。存貨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確認記入損益。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在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約下產生的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就訂立經營租約已收的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方式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 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房屋建築物，本集團需要個別考慮其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而將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已很清楚每項該等資產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各自於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的租賃權益的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與房屋建築物之間分派。

倘租金能夠可靠分配，則於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房屋建築物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約，按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並無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大量時間準備以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入賬。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在開支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有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稅前溢利」。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於一項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子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當應課稅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入賬。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允價值計入或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有關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買賣需要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但就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則計入淨收益或虧損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如果滿足下述條件，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主要是為近期出售而獲得的；或
- 於初步確認時是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計入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證券投資收益」項下。公允價值按附註6(c)項所述的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非指定或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的賬面值變動列入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收益項下，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當該項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一項)。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列入損益。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相掛鈎和須在無報價權益投資交付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一項)。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已指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其他應收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一項)。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由於財政困難而缺乏活躍市場。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一項)。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

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向客戶的貸款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於釐定應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先按個別基準檢討自客戶獲得的證券抵押品價值，然後方按集體基準釐定是否出現減值。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降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後的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本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同業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應付債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 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 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惟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於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本集團現金墊款以擔保貸款及應收款項列賬, 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根據該等返售協議持有的款項。買入與返售代價的差額在相關協議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並按利息收入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記錄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及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並非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撇除確認。賣出該等資產之所得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列示。賣出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並計入利息開支。

##### 證券借貸安排

本集團向客戶借出投資證券，並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要求客戶支付現金及／或提供權益證券作為抵押品。由此產生的現金抵押品列入「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項下。本集團持有及借給客戶且不產生撇除確認金融資產的證券列入可供出售投資項下。

#####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人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人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金融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
- (ii)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擔保合約(續)

##### 撇除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撇銷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該項資產，並確認有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抵押借貸。

當於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對價和應收款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收益或損失，應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會在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才會撇除確認金融負債。撇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行債務(合法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因而須償還債務及債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撥備將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償還現行債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量，並經計及該項債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以預期償還現行債務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清償負債所需之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如實際上可肯定將獲償付且應收款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將應收款確認為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據附註52，東方聚金嘉華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即使其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擁有31.39%。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其相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東方聚金嘉華具控制權。於作出判決時，董事認為東方聚金嘉華為有限合夥人，而寧波東方聚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聚金」，浙商證券的全資子公司)為東方聚金嘉華普通合夥人。

經評估後，董事確定，本集團擁有絕對支配比例的投票權以指揮東方聚金嘉華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對東方聚金嘉華有控制權。

####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主要假設及主要來源使本集團面臨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的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源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6,867,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2013年：人民幣86,867,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減值測試的詳情見附註23。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減值

釐定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其本身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源自其本身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6,563,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2013年：人民幣66,563,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減值測試的詳情見附註23。

#### 於一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本集團於一家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低於各自之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則對於一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與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釐定。有關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00,667,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2013年：人民幣333,944,000元)(沒有累計減值虧損)，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27,866,000元(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1,979,000元)(2013年：人民幣574,733,000元(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1,979,000元))。

#### 金融擔保合約撥備

本公司董事根據其對財務狀況及擔保的信貸評級之最佳估計來釐定本公司之交易對手追討之可能性，藉以估計公允價值或金融擔保合約項下相關責任。基於報告期末之估計，本集團認為應付不會有任何款項將需要根據安排支付。然而，此估計可能有所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手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追討之可能性。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就提供予本集團一家合營公司為數分別人民幣1,076,91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0元之金融擔保合約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兩個年度金融擔保責任之公允價值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董事會組成估值團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領導，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合適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利用可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如沒有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來進行估值。

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來制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及模型的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於各報告期末向本集團董事會匯報估值委員會之結果，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之原因。

於2014年12月31日，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資產(不包括該等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公允價值估計分別為人民幣2,124,740,000元(2013年：人民幣1,181,025,000元)及人民幣752,753,000元(2013年：人民幣414,438,000元)。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按成本	38,500	11,000
— 按公允價值	752,753	414,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持作買賣投資	2,124,740	1,181,02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42,737	15,485,366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28,119,793	10,908,402

## 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同業拆入資金、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股息、應付短期融資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應付債券及金融擔保。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定息委託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定息定期存款、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短期融資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應付債券(有關詳情見附註28、29、31、33、38、39、40及41)。

本集團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代客戶持有之浮息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有關詳情見附註32、33及38)。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不承擔重大的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以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非衍生工具(包括浮息銀行結餘、代表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

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根據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採用30個基數點(2013年：30個基數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續)

倘利率增/減30個基數點(2013年:3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4,277,000元(2013年:人民幣21,679,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承受利率風險。

##### (i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有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幣及美元兌人民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18,352	19,395	12,490	13,933
美元	71,693	65,157	42,862	36,948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擁有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匯率變動的影響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匯率增減的敏感度分析。

## 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有關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價格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價格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為基準而釐定。

倘權益及債務工具各自的價格上升／下降5% (2013年：5%)，則

- 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9,678,000元(2013年：人民幣44,288,000元)；及
- 由於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人民幣28,228,000元(2013年：人民幣15,541,000元)，或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相同金額，而本集團將考慮是否有任何潛在減值影響(如有需要)。

#### 信貸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值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附註50所披露與本集團所發行金融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及應收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授予其通行費業務之貿易客戶任何信貸期。本集團就通行費業務之所有應收賬款結餘為來自政府營運組織之公路收費應收款。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業務，並擁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乃以客戶證券或存款作為抵押品。

就本集團證券業務項下之融資融券業務(乃由浙商證券進行)而言，浙商證券已委任一組授權人士，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每名客戶的最高信貸限額是根據持有抵押品的素質和客戶的財政背景而定。此外，浙商證券在報告期末評估每名客戶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未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當保證金客戶的交易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會向客戶追繳保證金。任何超出之金額須在下一個交易日補回。未能支付保證金將導致清算客戶倉盤。浙商證券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的控制，亦將堅守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信貸評估及控制以下風險之任何集中性，並定期對管理層進行匯報：

(i) 涉及某一客戶／交易對手或一組相關客戶／交易對手的風險；及

(ii) 涉及某一投資產品的風險。

浙商證券之投資委員會亦承擔其自營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包括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投資委員會評估發行人之財務表現，確保發行人可滿足償還到期本金額及利息之責任，並設有投資組合規模限制及單一發行人限制以限制浙商證券承受之信貸風險。浙商證券亦監察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市場消息以了解是否有潛在信貸惡化之跡象。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有銀行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級別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集中信貸風險，惟附註27、29及50內披露的應收賬款、應收委託貸款、金融投資產品及金融擔保合約分別為人民幣135,609,000元(2013年：人民幣101,428,000元)、人民幣542,739,000元(2013年：人民幣455,4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68,000,000元)及人民幣1,076,910,000元(2013年：人民幣1,100,000,000元)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外，有關結餘僅為有限，且集中於數名交易對手。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分散之客戶，故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其融資融券業務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亦無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域分佈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多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管制，而將該等人民幣資金匯出中國必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監控所限制。

本集團密切監控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可預見將來的到期財務承擔。

除根據本集團經考慮行使應付債券隨附提早贖回權的估計而呈列的應付債券外，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而言，未折現數額乃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同業拆入資金	6.40	1,830,181	154,423	-	-	-	1,984,604	1,94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	-	16,545,146	-	-	-	-	16,545,146	16,545,146
應付賬款	-	693,604	-	-	-	-	693,604	693,604
其他應付款項	-	132,277	-	-	-	-	132,277	132,277
應付股息	-	76,139	-	-	-	-	76,139	76,1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浮動利率	6.03	104,598	60,893	201,415	-	-	366,906	350,000
應付短期融資券	6.14	891,566	-	-	-	-	891,566	883,5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27	6,331,969	-	-	-	-	6,331,969	6,299,057
應付債券	6.13	18,400	55,200	1,287,704	-	-	1,361,304	1,200,000
金融擔保	-	1,076,910	-	-	-	-	1,076,910	-
		27,700,790	270,516	1,489,119	-	-	29,460,425	28,119,793
<b>2013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同業拆入資金	7.02	316,456	-	-	-	-	316,456	31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	-	8,167,103	-	-	-	-	8,167,103	8,167,103
應付賬款	-	421,994	-	-	-	-	421,994	421,994
其他應付款項	-	74,329	-	-	-	-	74,329	74,329
應付股息	-	94,976	-	-	-	-	94,976	94,976
銀行及其他貸款								
—固定利率	5.04	442,618	-	-	-	-	442,618	440,000
—浮動利率	6.42	105,653	14,404	315,329	-	-	435,386	400,000
應付短期融資券	5.50	1,013,712	-	-	-	-	1,013,712	1,000,000
金融擔保	-	1,100,000	-	-	-	-	1,100,000	-
		11,736,841	14,404	315,329	-	-	12,066,574	10,908,402

## 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以上載列就金融擔保合約之金額為倘擔保交易對手追討有關金額時，本集團可能須就悉數擔保金額清償根據安排之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之估計，本集團認為應付不會有任何款項將需要根據安排支付。然而，此估計可能有所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手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追討之可能性。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在報告期末確定的利率估計，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可予調整。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得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同業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的抵押品，乃於相關附註中披露。倘出現違約，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風險因獲得抵押品而大幅減少，使本集團能夠向交易對手收回尚未償還之應收結餘。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根據持續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分類為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計量/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之基準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 之關係
1) 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	資產-89,877	資產-78,658	第一級	活動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權益 證券(由於交投量低而不活躍)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8,761	不適用	第二級	從最近成交價得出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上市開放式股票基金	持作買賣投資	資產-97,718	不適用	第一級	活動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4) 非上市開放式股票基金	持作買賣投資	不適用	資產-5,242	第二級	應佔產品淨資產, 經參考產品資產淨值釐 定, 按相關投資組合之可觀察(報價)價格及 相關開支調整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5) 證券交易所上市基金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35,233	資產-44,574	第一級	活動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6) 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務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	資產-621,813	資產-443,810	第一級	活動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122,000	資產-127,000				
7) 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之債務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	資產-1,315,332	資產-653,315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按不同類別債券 之利息收益率曲線(作為主要參數)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 5.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分類為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計量/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之基準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 之關係
8) 結構性產品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246,053	資產-126,948	第二級	應佔產品淨資產，經參考產品資產淨值釐定，按相關投資組合之可觀察(報價)價格及相關開支調整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251,191	資產-74,402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按相關投資組合之預期適用收益率及相關開支之調整估計，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	相關投資組合之實際收益率及貼現率	實際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 信託產品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89,515	資產-41,514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按相關投資組合之預期適用收益率及相關開支之調整估計，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	相關投資組合之實際收益率及貼現率	實際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持作買賣投資</b>				
— 權益證券				
a. 製造	14,915	—	—	14,915
b. 金融服務	73,395	—	—	73,395
c. 能源及水務	1,543	—	—	1,543
d. 礦業	24	—	—	24
	89,877	—	—	89,877
— 開放式基金	97,718	—	—	97,718
— 債券	621,813	1,315,332	—	1,937,145
小計	809,408	1,315,332	—	2,124,740
<b>可供出售投資</b>				
— 股本				
a. 製造	—	1,763	—	1,763
b. 信息技術服務	—	6,998	—	6,998
	—	8,761	—	8,761
— 基金	35,233	—	—	35,233
— 公司債券	122,000	—	—	122,000
— 結構性產品	—	246,053	251,191	497,244
— 信託產品	—	—	89,515	89,515
小計	157,233	254,814	340,706	752,753

## 5.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持作買賣投資</b>				
— 權益證券				
a. 製造	43,720	—	—	43,720
b. 金融服務	15,482	—	—	15,482
c. 信息技術服務	6,396	—	—	6,396
d. 能源及水務	3,057	—	—	3,057
e. 運輸、貯存及郵寄服務	1,218	—	—	1,218
f. 房地產	2,002	—	—	2,002
g. 建造	1,539	—	—	1,539
h. 礦業	2,937	—	—	2,937
i. 批發	1,170	—	—	1,170
j. 農業、林業、漁業及牧業	366	—	—	366
k. 其他	771	—	—	771
	78,658	—	—	78,658
— 開放式基金	—	5,242	—	5,242
— 債券	443,810	653,315	—	1,097,125
小計	522,468	658,557	—	1,181,025
<b>可供出售投資</b>				
— 基金	44,574	—	—	44,574
— 公司債券	127,000	—	—	127,000
— 結構性產品	—	126,948	74,402	201,350
— 信託產品	—	—	41,514	41,514
小計	171,574	126,948	115,916	414,438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第三級變動。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結構性產品 人民幣千元	信託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4,402	41,514	115,916
添置	154,870	42,000	196,87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21,919	6,001	27,920
年末	251,191	89,515	340,70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結構性產品 人民幣千元	信託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添置	74,810	41,000	115,81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虧損)收益總額	(408)	514	106
年末	74,402	41,514	115,916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平衡債務與資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前一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負債淨額，其中包括附註38、39、40及41所述的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借款。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會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以董事的推薦建議為基準，本集團會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等方法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通行費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服務區及廣告業務—銷售食品、經營食肆、汽車服務、經營加油站以及高速公路沿途廣告招牌的設計及租賃。
- (iii) 其他與通行費業務相關服務—通行道路養護服務及其他。
- (iv) 證券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服務及自營證券買賣業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相關業務				證券業務	分部總計	對銷	合計
	通行費業務	服務區及廣告業務	其他與通行費業務相關的服務	服務區及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259,247	2,291,532	81,984	2,418,360	9,051,123	-	9,051,123	
分部間銷售	-	4,631	-	-	4,631	(4,631)	-	
合計	4,259,247	2,296,163	81,984	2,418,360	9,055,754	(4,631)	9,051,123	
分部溢利	1,937,232	93,447	66,537	753,028	2,850,244		2,850,24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相關業務				證券業務	分部總計	對銷	合計
	通行費業務	服務區及廣告業務	其他與通行費業務相關的服務	服務區及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019,867	2,158,469	21,447	1,651,332	7,851,115	-	7,851,115	
分部間銷售	-	4,755	-	-	4,755	(4,755)	-	
合計	4,019,867	2,163,224	21,447	1,651,332	7,855,870	(4,755)	7,851,115	
分部溢利	1,721,848	59,789	30,787	402,553	2,214,977		2,214,977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分部間銷售按同期市場價格記賬。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	14,733,018	14,784,868	(1,783,759)	(2,082,988)
服務區及廣告業務	915,371	926,171	(197,059)	(234,708)
其他與通行費業務相關的服務	455,725	310,818	(56,933)	—
證券業務	35,163,763	15,980,470	(28,187,371)	(10,102,539)
分部資產(負債)合計	51,267,877	32,002,327	(30,225,122)	(12,420,235)
商譽	86,867	86,867	—	—
合併資產(負債)	51,354,744	32,089,194	(30,225,122)	(12,420,235)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於各呈報及經營分部經營的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包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相關業務				
	通行費業務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其他與通行 費業務相關 的服務	證券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636,111	19,223	4,306	258,308	917,948
利息收入	48,558	7,759	243	2,547	59,107
利息支出	18,037	—	—	60,194	78,2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31,609	364,439	31,818	627,86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00,667	—	—	—	300,667
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	19,462	53,621	(8,063)	65,020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3,277)	—	—	—	(33,277)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5,864	—	—	262,388	278,252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707,664	12,592	12,749	746,439	1,479,444
折舊及攤銷	895,733	45,752	—	77,404	1,018,889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處置損失	3,522	9,459	—	458	13,43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相關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與通行 費業務相關 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585,570	18,252	(10)	152,949	756,761
利息收入	82,114	7,457	–	6,351	95,922
利息支出	84,764	–	–	10,397	95,1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24,035	310,818	39,880	574,73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33,944	–	–	–	333,944
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	40	27,669	(6,172)	21,537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6,010)	–	–	–	(36,01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242	–	–	84,040	98,282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236,487	62,072	280,000	43,697	622,256
折舊及攤銷	900,966	31,500	–	90,057	1,022,523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處置損失(收益)	2,798	(783)	–	134	2,14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7. 分部資料(續)

###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除去折扣和營業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收益	4,259,247	4,019,867
服務區業務收益(主要為貨品銷售)	2,208,235	2,054,543
廣告業務收益	83,297	103,926
證券業務佣金收益	1,679,244	1,197,315
證券業務利息收入	739,116	454,017
其他	81,984	21,447
	9,051,123	7,851,115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的10%以上。

## 8. 證券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78,252	98,282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的累計收益	-	1,381
	278,252	99,663

上述證券投資收益均來自上述兩個年度的上市投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委託貸款和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59,107	95,922
租金收入(附註)	120,265	88,739
手續費收入	2,142	2,781
拖車收入	9,372	10,155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29,890	—
註銷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16
匯兌淨收益(損失)	1,173	(957)
現貨交易淨損失	(20,785)	(1,351)
其他	49,328	45,751
	<b>250,492</b>	<b>241,056</b>

附註：年內，租金收入包括或有租金約人民幣44,552,000元(2013年：人民幣39,102,000元)。

###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的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631	87,288
長期債券		
短期融資券	41,638	10,397
收益憑證	1,905	—
應付長期債券	15,425	2,700
借貸成本總額	85,599	100,385
減：撥充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附註)	(7,368)	(5,224)
	<b>78,231</b>	<b>95,161</b>

附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包括因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而產生之所有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 11.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97,815	190,690
預付租金攤銷撥回	2,155	2,164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計入營業成本)	798,626	811,0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營業成本)	20,293	18,644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18,889	1,022,5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		
—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14,256	761,10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246	70,657
	1,093,502	831,766
核數師酬金	6,843	8,125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撥備	10,911	8,477
應收賬款撥備	280	7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291)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6)	—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虧損	13,439	2,149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037,575	1,889,783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6,554	—
撇減存貨撥備	830	—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5,619	821,118
遞延稅項(附註42)	(77,671)	(64,357)
	917,948	756,76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集團適用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產生或來自於香港的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作此項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768,192	2,971,738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013年：25%) 計算的稅項	942,048	742,935
佔聯營公司收益的稅務影響	(16,255)	(5,384)
佔合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8,319	9,003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2,201)	(9,441)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6,037	19,648
年內稅項開支	917,948	756,761

### 13. 其他綜合收益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務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2013年		
	除稅前金額	稅項利益	除所得	除稅前金額	稅項利益	除所得
			稅後金額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產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68,301	(17,075)	51,226	4,865	(1,216)	3,649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計入損益的						
累計收益重分類調整	-	-	-	(1,381)	345	(1,036)
合計	68,301	(17,075)	51,226	3,484	(871)	2,613

## 14.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12名(2013年：9名)董事及5名(2013年：8名)監事的酬金如下：

	盧小瑛 <sup>②</sup>	駱鑒湖 <sup>②</sup>	丁惠康 <sup>②</sup>	李宗堂 <sup>^</sup>	王偉力 <sup>^</sup>	汪秉杰 <sup>^</sup>	戴本孟 <sup>^</sup>	周建平 <sup>^</sup>	張浚生 <sup>*</sup>	周軍 <sup>*</sup>	貝克偉 <sup>*</sup>	李惟暉 <sup>*</sup>	傅哲祥 <sup>#</sup>	張秀華 <sup>#</sup>	吳勇敏 <sup>#</sup>	劉海生 <sup>#</sup>	章鳳華 <sup>#</sup>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附註i)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b>2014年</b>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3	460	460	5	4	2	-	-	54	197	200	-	6	6	4	1	3	1,695
已付及應付花紅	480	296	182	-	-	-	-	-	-	-	-	-	-	-	-	-	-	9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19	19	-	-	-	-	-	-	-	-	-	-	-	-	-	-	57
酬金總額	792	775	661	5	4	2	-	-	54	197	200	-	6	6	4	1	3	2,710
<b>2013年</b>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3	230	230	4	2	2	-	-	54	198	200	-	5	5	2	1	3	1,169
已付及應付花紅	377	339	339	-	-	-	-	-	-	-	-	-	-	-	-	-	-	1,0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7	17	-	-	-	-	-	-	-	-	-	-	-	-	-	-	51
酬金總額	627	586	586	4	2	2	-	-	54	198	200	-	5	5	2	1	3	2,275

②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事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29日辭任。
- (ii) 於2014年4月8日辭任。
- (iii) 於2014年12月29日獲委任。
- (iv) 駱鑒湖女士亦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的服務費。

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花紅是按表現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給予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前董事或前監事支付離職補償。花紅乃參照董事各自的表現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8名(2013年:6名)高管人員的酬金如下:

	程濤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章靖忠 人民幣千元	方哲彤 人民幣千元	吳俊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王德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詹華崗 人民幣千元	鄭輝 人民幣千元	張秀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b>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	456	456	-	345	456	439	439	2,669
已付及應付花紅	-	182	182	230	-	182	54	54	8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19	19	-	14	19	19	19	112
酬金總額	81	657	657	230	359	657	512	512	3,665
<b>2013年</b>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26	218	226	-	218	161	153	1,202
已付及應付花紅	-	339	328	339	-	328	241	229	1,8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7	17	17	-	17	17	17	102
酬金總額	-	582	563	582	-	563	419	339	3,108

附註:

- (i) 於2014年10月28日獲委任。
- (ii) 於2014年3月17日辭任。
- (iii) 於2014年3月17日獲委任。

各高管人員於兩個年度的酬金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788,900元(2013年:人民幣786,200元))。支付予高管人員的花紅是按表現及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高管人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高管人員給予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亦無向任何高管人員或前高管人員支付離職補償。花紅乃參照高管人員的表現釐定。

## 15. 僱員酬金

以下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39	8,432
已付及應付花紅(附註)	10,875	9,2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	137
	16,515	17,856

附註：已付及應付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業務表現釐定。

上述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給予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離職補償。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個人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的人士包括五名(2013年：五名)非董事僱員。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2013年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761,001元 (2013年：人民幣2,751,701元)至人民幣3,156,000元(2013年：人民幣3,144,800元))	4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156,001元 (2013年：人民幣3,145,001元)至人民幣3,550,000元(2013年：人民幣3,538,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550,001元 (2013年：人民幣3,538,001元)至人民幣3,945,000元(2013年：人民幣3,931,000元))	—	3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339,001元 (2013年：人民幣4,324,001元)至人民幣4,733,000元(2013年：人民幣4,717,000元))	1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派發的股息：		
2014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2013年：2013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	260,587	260,587
2013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5分（2013年：2012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4分）	1,085,779	1,042,347
	<b>1,346,366</b>	1,302,934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6.5分（2013年：人民幣25分），合計人民幣1,150,925,000元（2013年：人民幣1,085,779,000元），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2,349,052,000元（2013年：人民幣1,907,470,000元）及本年內已發行4,343,114,500股（2013年：4,343,114,5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潛在在外流通普通股，故呈報的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 18.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附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訊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604,352	740,381	454,972	220,058	536,706	259,991	2,816,460
添置	10,009	30,638	12,439	24,535	28,258	218,802	324,681
轉撥	23,878	56,317	9,298	184	3,326	(93,003)	-
處置	-	(8,025)	(6,507)	(24,775)	(21,864)	-	(61,171)
於2013年12月31日	638,239	819,311	470,202	220,002	546,426	385,790	3,079,970
添置	244,574	14,823	15,703	19,194	51,856	1,111,975	1,458,125
轉撥	3,845	14,617	3,025	-	1,295	(22,782)	-
處置	-	(9,005)	(95,980)	(22,123)	(46,768)	-	(173,876)
於2014年12月31日	886,658	839,746	392,950	217,073	552,809	1,474,983	4,364,219
<b>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161,414	215,931	291,210	152,037	361,569	-	1,182,161
年內撥備	42,367	36,410	37,965	18,183	55,765	-	190,690
處置	-	(4,374)	(6,051)	(23,430)	(21,068)	-	(54,923)
於2013年12月31日	203,781	247,967	323,124	146,790	396,266	-	1,317,928
年內撥備	40,660	46,087	46,680	16,119	48,269	-	197,815
處置	-	(4,618)	(84,587)	(13,570)	(36,214)	-	(138,989)
於2014年12月31日	244,441	289,436	285,217	149,339	408,321	-	1,376,754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642,217	550,310	107,733	67,734	144,488	1,474,983	2,987,465
於2013年12月31日	434,458	571,344	147,078	73,212	150,160	385,790	1,762,042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位於中國境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續)

以上不動產的賬面值包含：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境內的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長期租約	23,991	24,322
中期租約	618,226	410,136
	642,217	434,458

於2014年12月31日，若干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9。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關聯方杭州金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金基公司」，交通集團的子公司)收購杭州大樓多個單位、整幢翻新中的大樓以及多個停車位，現金代價合計人民幣899,334,000元(2013年：無)，並已於年內悉數支付。於2014年12月31日，整幢大樓合計人民幣696,358,000元已計入在建工程，原因是該大樓正進行翻新工程，尚未達致可使用狀況。

### 19. 預付租金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析：		
流動資產	2,155	2,155
非流動資產	66,001	68,156
	68,156	70,311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包括於中國境內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該款項指經營租約項下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於2014年12月31日，若干預付租金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9。

## 20. 高速公路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19,508,332
<b>攤銷</b>	
於2013年1月1日	6,786,174
年內支出	811,025
於2013年12月31日	7,597,199
年內支出	798,626
於2014年12月31日	8,395,825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11,112,507
於2013年12月31日	11,911,133

上述高速公路經營權由浙江省政府授予本集團，為期介乎25至30年。於高速公路特許期限內，本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及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權利及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本集團須根據交通部及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條例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於有關特許服務期限結束時，收費高速公路及其收費站設施將沒有剩餘價值，並無償歸還授權人。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高速公路經營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9。

##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及賬面值</b>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86,867

有關商譽的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其他無形資產

	證券／期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公司牌照 人民幣千元	交易席位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牌照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101,147	63,083	3,480	63,536	231,246
添置	—	—	—	17,575	17,575
於2013年12月31日	101,147	63,083	3,480	81,111	248,821
添置	—	—	—	21,319	21,319
於2014年12月31日	101,147	63,083	3,480	102,430	270,140
<b>攤銷</b>					
於2013年1月1日	47,881	—	—	27,732	75,613
添置	6,266	—	—	12,378	18,644
於2013年12月31日	54,147	—	—	40,110	94,257
年內支出	6,266	—	—	14,027	20,293
於2014年12月31日	60,413	—	—	54,137	114,550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b>40,734</b>	<b>63,083</b>	<b>3,480</b>	<b>48,293</b>	<b>155,590</b>
於2013年12月31日	47,000	63,083	3,480	41,001	154,564

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的客戶基礎以直線法分別按15年及3年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經營的證券／期貨公司牌照具無限的可使用期，因為儘管現有的牌照僅有三年的有效期，但其更新成本較低。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經營的交易席位具無限的可使用期，因為其可使用年限並無經濟或法規上的限制。軟件牌照以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3披露。

## 23.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由於須進行減值測試，列載於附註21及22的商譽及其他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均獲分配至四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中包括兩家屬通行費業務分類的子公司及兩家屬證券業務分類的子公司。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獲分配於該等單位的情況如下：

	商譽		證券／期貨公司牌照		交易席位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						
— 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嘉興公司」）	75,137	75,137	—	—	—	—
—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三公司」）	10,335	10,335	—	—	—	—
證券業務						
— 浙商證券	—	—	51,783	51,783	2,080	2,080
— 浙商期貨	1,395	1,395	11,300	11,300	1,400	1,400
	86,867	86,867	63,083	63,083	3,480	3,480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商譽及其他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均無作出減值。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礎及其主要的相關假設均概述如下：

### 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

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均與預測期間的折現率、增長率、及通行費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有關。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計及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折現率計算。五年期以上至嘉興公司與上三公司分別為期14年（2013年：15年）及16年（2013年：17年）的道路收費經營權的剩餘年限的增長率並無作出假設。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之商譽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 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

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在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預測期內的折現率、增長率及溢利率有關。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折現率計算。五年期的增長率假設為零。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488,542	492,534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39,324	82,199
	627,866	574,733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石油公司」)(附註i)	公司	中國	50	50	經營加油站及出售石油產品
中恒世紀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恒世紀」) (附註ii)	公司	中國	-	27.58	提供印務服務及房屋租賃
浙江協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浙江協安置業」)	公司	中國	45	45	投資及房地產發展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交通財務」)(附註iii)	公司	中國	35	35	財務及投資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基金」)(附註iv)	公司	中國	25	25	資產資金管理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i) 根據石油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由於規管本公司之重大財務及營運政策需要**66.67%**投票權，而本公司僅擁有該實體董事會九個董事會席位其中一席，故本公司只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ii) 於**2011年7月**，本公司已同意將持有的中恒世紀**27.582%**股權全部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廣州凱新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凱新」)，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1,430,000元**。然而，由於廣州凱新未能按股權轉讓協議支付股權轉讓款，轉讓事項沒有完成，本公司於**2011年8月**就該事項向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法院(「杭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2年3月**，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除了執行本公司要求的中恒世紀在杭州的抵押房產及土地使用權(「物業」)的優先受償權和違約金外。由於本公司和廣州凱新皆反對法院的判決，各自分別提出上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人民幣**11,979,000元**於聯營公司—中恒世紀權益的減值損失已被確認。

於**2013年4月28日**，杭州人民法院頒佈最終裁決判本公司得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將物業公開拍賣。然而，於**2013年12月31日**，物業權益的轉移仍在進行中並尚未完成。

本年度，本公司、廣州凱新、中恒世紀與廣州凱新的擔保人亦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廣州凱新將就有關轉移向本公司賠償人民幣**5,400,000元**。於**2014年5月16日**，已完成物業權益的轉移，自此，本公司並無參與中恒世紀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事宜，並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繫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和解協議訂明的公開拍賣收益人民幣**23,834,000元**及賠償人民幣**5,400,000元**，連同先前從廣州凱新收到的定金人民幣**2,842,000元**，即向廣州凱新出售本公司所持中恒世紀權益的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2,076,000元**。於出售日期，本公司於中恒世紀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86,000元**，因而產生的出售收益為人民幣**29,890,000元**(見附註9)。

(iii) 於**2013年3月**，本集團與浙江交通財務及浙江交通財務之其他股東訂立出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同意以現金向浙江交通財務之股本出資分別人民幣**28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然後，浙江交通財務成為本集團擁有**35%**之聯營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iv) 本集團能夠對浙商基金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四名董事其中一名。

於2014年8月14日，浙商證券連同浙商基金其中一名股東養生堂有限公司將彼等所持浙商證券25%股本權益(合共50%)拍賣。成交價達人民幣414,000,000元，由浙商證券另一股東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聯資本」，與本集團無關連)投得，而浙商證券將收取代價人民幣207,000,000元。

於2014年12月，出售交易尚未完成，浙商證券就有關轉移獲得可退還定金人民幣103,500,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附註37的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而股本轉讓登記乃漫長的過程，無法確定會否獲得批准亦無法確定何時將獲授予有關批准。一旦轉讓最終無法完成，已收取定金金額將可退還予通聯資本。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於報告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並於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列示金額：

### 石油公司及其子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6,208	180,869
非流動資產	246,018	257,516
流動負債	31,912	46,735
非流動負債	—	1,481
石油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0,907	333,482
石油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59,407	56,687

##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石油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65,626	6,472,584
年內溢利	91,441	31,890
石油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828	21,631
石油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64,613	10,259
	91,441	31,890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9,701	8,987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石油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340,907	333,482
本集團擁有權益於石油公司之比例	50%	50%
本公司於石油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170,454	166,741

### 浙江交通財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49,318	4,504,856
非流動資產	3,331,312	2,184,472
流動負債	5,139,374	5,801,27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浙江交通財務(續)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收購日期 至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3,370	155,239
年內／期內溢利	153,204	79,054
年內／期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上期間作出資本貢獻	—	300,000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浙江交通財務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1,041,256	888,052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於浙江交通財務之比例	35%	35%
本公司於浙江交通財務之權益之賬面值	364,440	310,818

####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資料總匯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	(2,015)	(16,948)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92,972	97,174

## 2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373,470	373,470
應佔收購後虧損	(72,803)	(39,526)
	300,667	333,944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興嵊公司」)	公司	中國	50	50	管理寧波—金華高速公路紹興段

本集團於嵊新公司的權益於報告期末按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並於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列示金額：

### 嵊新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410	34,629
非流動資產	2,831,259	2,954,410
流動負債	49,912	43,557
非流動負債	2,221,423	2,277,595
以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39	29,74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2,150,000	2,20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 嶧新公司(續)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由收購日期 至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6,827	284,445
年內／期內虧損	(66,553)	(72,020)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	—
以上年內／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172,559)	(171,910)
利息收入	996	146
利息開支	(129,244)	(137,699)
所得稅開支	(4,464)	(4,464)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嶧新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淨資產	601,334	667,887
本集團擁有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比例	50%	50%
本公司於嶧新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300,667	333,944

## 2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成本值(附註i)	38,500	11,000
於中國的公司債券，固定年息率9.6%，到期日為2017年5月31日	122,000	122,000
信託產品	32,131	10,514
金融產品(附註ii)	28,601	—
	<b>221,232</b>	143,514
流動資產：		
權益證券	8,761	—
基金	35,233	44,574
信託產品	57,384	31,000
公司債券	—	5,000
金融產品(附註ii)	468,643	201,350
	<b>570,021</b>	281,924
	<b>791,253</b>	425,438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協議，導致轉讓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合共人民幣29,922,000元(2013年：人民幣2,772,000元)予外間客戶，但並無導致金融資產撤銷確認。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31。

附註：

- (i) 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指投資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由於合理公允價值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算其公允價值，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入賬。
- (ii) 金融資產包括基金或資產管理公司提供之產品，據此，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開放式基金或資產管理計劃，而本集團之投資回報與有關投資之結果掛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包括：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附註51(i)(a))	3,212	3,077
第三方	133,349	99,023
應收賬款合計	136,561	102,100
減：壞賬準備	(952)	(672)
	135,609	101,428

本集團對通行費業務及服務區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通行費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就浙商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6,473	90,812
三個月至一年	18,111	10,453
一至二年	971	—
二年以上	54	163
	135,609	101,428

## 27. 應收賬款(續)

### 壞賬準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年初	672	956
於本年內確認的減值	280	7
於本年內轉回	-	(291)
於本年年末	952	672

本集團按照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評估信用素質之變化及每名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對已減值負債作出撥備。董事認為該項餘額的信貨風險很少。

## 2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客戶貸款	8,565,301	2,955,388
減：呆賬備抵	(19,388)	(8,477)
	8,545,913	2,946,911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融資及證券借貸服務，保證金客戶的信貨限額是根據本集團接納的抵押證券的折現市值或現金抵押品之市值釐定。

全部保證金客戶貸款均由相關抵押證券作擔保，並須計息。本集團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例，備有可提供保證金借貸的核准股票清單。當保證金客戶的交易超出其借貸比例會追邀保證金，要求客戶補回差額。本集團有權強制清算在短期內未能支付差額的客戶的倉盤。

於2014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是由客戶的股票證券和現金抵押品作為抵押。股票證券抵押品的未折現市值為人民幣24,411,134,000元(2013年：人民幣8,207,640,000元)。從客戶獲得的現金抵押品人民幣975,337,000元(2013年：人民幣222,313,000元)計入附註35的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內。

由於董事認為就融資融券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續)

#### 呆賬備抵變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呆賬備抵	8,477	—
年內確認減值	10,911	8,477
年末	19,388	8,477

本集團按照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評估信用素質之變化、抵押品及每名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對已減值負債作出撥備。於2014年12月31日，呆賬備抵結餘包括個別評估人民幣2,263,000元(2013年：人民幣2,572,000元)及集體評估人民幣17,125,000元(2013年：人民幣5,905,000元)。由於客戶群龐大及不相關，故信貸風險集中性有限。

### 2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應收一名關聯方委託貸款及利息(附註51(ii))	491,911	54,000
應收利息	163,609	122,392
金融產品投資應收款(附註)	17,000	168,000
預付款	86,242	30,195
其他	73,476	77,381
	832,238	451,968
<b>非即期</b>		
應收一名關聯方的委託貸款及利息(附註51(ii))	50,828	401,400
	883,066	853,368

附註：短期固定收益及具本金保證的銀行金融產品。

### 30. 持作買賣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的投資包括：		
中國上市的證券，公允價值：		
權益證券	89,877	78,658
開放式股本基金	97,718	5,242
債券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年固定利率介乎4.36%至8.5%之間）（2013年：無）	621,813	—
非上市，年固定利率介乎4.33%至8.70%之間（2013年：介乎4.27%至8.6%之間）	1,315,332	1,097,125
	<b>2,124,740</b>	<b>1,181,025</b>

###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券	1,316,942	20,500
股票證券	1,407,656	853,754
	<b>2,724,598</b>	<b>874,254</b>
按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市場	1,316,942	—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1,407,656	874,254

抵押品包括在中國上市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2014年12月31日，持作為抵押品的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62,681,000元（2013年：人民幣1,915,221,000元）及人民幣1,320,746,000元（2013年：人民幣20,500,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就浙商經營的本集團證券業務而言，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包括其他機構）所存入的款項。此等客戶的款項均存放於一個或以上的個別銀行戶口中。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個別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關款項。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1.62%至1.98%（2013年：1.62%至1.98%）計算利息。

代客戶持有的以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12,490	42,862
於2013年12月31日	13,933	36,948

### 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61,320	704,459
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2,689,381	1,130,759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12,341	676,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1,722	1,806,981
	4,063,042	2,511,440

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35%（2013年：0.35%）計算利息。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35%至3.30%（2013年：1.35%至3.30%）計算利息。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6,098	28,832
於2013年12月31日	5,462	28,209

### 34. 同業拆入資金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公司的拆入資金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抵押)	500,000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證金融」)(有抵押)	1,440,000	310,000
	1,940,000	310,000

該等拆入資金按年利率介乎5.8%至7.5% (2013年：介乎7.0%至7.1%) 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中證金融拆入資金以現金存款人民幣168,161,000元 (2013年：人民幣10,785,000元) 及公允總值為人民幣178,608,000元 (2013年：人民幣203,923,000元) 之債務及權益證券作抵押。

### 35.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該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及結算所結餘。

該款項包括證券／期貨業務應付款及證券借貸及／或保證金融資安排的客戶現金抵押品。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之款項指於一般業務範圍因交易活動從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存款。由於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基於證券借貸或保證金融資安排從客戶獲得現金抵押品人民幣975,337,000元 (2013年：人民幣222,313,000元)，屬於一般業務範圍。僅超出所需保證金存款的餘額是按要求償還。

由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應付客戶款項載列如下：

	港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12,490	42,862
於2013年12月31日	13,933	36,94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收費高速公路養護項目的應付建造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38,079	214,669
三個月至一年	119,156	82,048
一至二年	67,732	29,518
二至三年	10,897	8,496
三年以上	57,740	87,263
	693,604	421,994

### 3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應計薪酬及福利	841,314	544,469
租金及廣告客戶預付款項	96,763	94,124
代其他收費道路收取的通行費	2,759	5,057
應付保留費	176,416	143,80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收取的定金(附註24(iv))	103,500	—
其他	263,169	192,382
	1,483,921	979,839
其他應計款項	77,353	15,657
	1,561,274	995,496

### 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50,000	500,000
一名關聯方貸款(見附註51(i))	—	340,000
	350,000	840,000
有抵押(附註)	350,000	400,000
無抵押	—	440,000
	350,000	840,000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50,000	54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0,000	20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0,000
	350,000	84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50,000)	(540,000)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200,000	300,000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定息貸款	—	440,000
浮息貸款	350,000	400,000
	350,000	840,000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範圍(亦同意合約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	N/A	5.04%
浮息貸款	5.895% – 6.77%	6.22% – 6.77%

附註：有關本集團之授予借款的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貸款均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應付短期融資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無抵押</b>		
短期融資券(附註i)	—	1,000,000
收益憑證(附註ii)	<b>883,570</b>	—
	<b>883,570</b>	1,000,000

附註：

- (i) 於2013年12月31日，浙商證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短期融資券，按年利率5.5%計息。該款項於2014年1月22日到期，並已於到期日悉數償還。

於2014年1月17日、2014年4月16日及2014年7月11日，浙商證券發行另外三批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之短期融資券，分別按年利率6.28%、4.87%及4.55%計息。該等款項分別於2014年4月16日、2014年7月15日及2014年10月10日到期，並已於該等到期日獲悉數償還。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多名投資者收到本金額人民幣1,083,570,000元，供認購浙商證券發行的收益憑證，有關收益憑證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1%至7.0%計息，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已到期並獲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餘下人民幣883,570,000元的其餘收益憑證及其利益均須於到期時償還。

## 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抵押品類別：		
債券	2,400,257	—
於債務工具的其他權利及權益	3,898,800	—
	6,299,057	—
按市場分析：		
上海證券交易所	70,000	—
銀行同業市場	2,330,257	—
其他金融機構	3,898,800	—
	6,299,057	—

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包括該等與合資格投資者訂立的回購協議，合計人民幣6,299,057,000元，於一年內到期（2013年12月31日：無）。

銷售及回購協議指本集團出售證券而同時同意於未來日期以固定價格將之（或大致上相同的資產）回購的交易。由於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仍承受與所出售該等證券相關的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及回報。該等證券不會於財務報表終止確認，但視為負債的「抵押品」，原因是本集團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收取的現金收益確認為金融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回購協議。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出售證券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故於安排期間內沒有能力使用已轉讓證券。

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與並無悉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有關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概要：

	持作買賣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融資融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業務產生的 客戶貸款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253,581	1,834,693	3,987,504	7,075,778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116,868)	(1,768,419)	(3,413,770)	(6,299,057)
淨持倉	136,713	66,274	573,734	776,7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應付債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後償債券	1,200,000	—

於2014年12月31日須於二至四年內悉數償還的長期後償債券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面值	賬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浙商(附註i)	700,000	700,000	2014年9月22日	2018年9月21日	6.30%
14浙商02(附註ii)	500,000	500,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19日	5.90%
	1,200,000	1,200,000			

附註：

- (i) 於2014年9月22日，浙商證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四年期後償債券，附有贖回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按面值另加未付利息行使，當中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已獲本公司認購。首兩年年利率為6.30%，倘發行人並無行使贖回選擇權，則餘下兩年的年利率將為9.30%。
- (ii) 於2014年11月20日，浙商證券向公眾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三年期後償債券，固定年利率為5.9%。

## 42. 遞延稅項

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於本年度及往年的變動如下：

	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以及高速公路經營權的加速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累計開支的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1,786	160,822	122,195	(45,679)	269,124
計入損益	(5,381)	(13,286)	(8,868)	(36,822)	(64,357)
在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871	—	—	—	871
於2013年12月31日	27,276	147,536	113,327	(82,501)	205,638
在損益扣除(計入)	10,079	(11,643)	(8,866)	(67,241)	(77,671)
在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17,075	—	—	—	17,075
於2014年12月31日	54,430	135,893	104,461	(149,742)	145,042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42,055,000元(2013年：人民幣132,860,000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	66,614
2015年	2,704	24,895
2016年	23,751	23,751
2017年	15,600	15,600
	42,055	130,8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股本

	股份數目 於2014年及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於2014年及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2,909,260,000	2,909,26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1,433,854,500	1,433,855
	4,343,114,500	4,343,115

內資股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已自1997年5月15日起在聯交所上市。H股亦於2000年5月5日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並且同日開始作買賣。

於2002年2月14日，經董事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宣佈本公司的ADR(s)證明、代表本公司預託H股的ADS(s)生效。

內資股與H股在分派股息及表決權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44. 非控制性權益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696,421	3,577,221
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525,816	308,573
取消註冊一家子公司(附註i)	(1,420)	—
因收購一家子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附註ii)	—	(78,863)
年內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93,021)	(110,510)
	4,127,796	3,696,421

附註：

- (i) 誠如附註52所詳述，於2014年，本集團取消註冊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路通公司(定義見附註52)，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1,420,000元。
- (ii) 誠如附註46所詳述，於2013年，本集團收購金華公司餘下76.55%股權，當中10.267%收購自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代價為人民幣101,512,000元。收購一家子公司額外權益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78,863,000元。

#### 44. 非控制性權益(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子公司上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余杭公司(定義見附註53)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公司間內對銷前之金額。

##### 上三公司及其子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149,648	15,434,356
非流動資產	3,633,244	3,052,155
流動負債	27,550,416	10,692,614
非流動負債	1,474,595	19,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14,542	4,460,933
非控制性權益	3,743,339	3,313,206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92,626	2,404,228
開支	(2,172,342)	(1,710,102)
年內溢利	1,220,284	694,126
其他綜合收益	51,458	2,228
合計綜合收益	1,271,742	696,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38,815	425,61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481,469	268,516
	1,220,284	694,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765,649	426,77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506,093	269,582
	1,271,742	696,35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非控制性權益(續)

#### 上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截至12月31日止12月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股息	(75,960)	(94,95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43,261	(1,236,3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13,220)	(851,4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83,570	554,95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13,611	(1,532,875)

#### 余杭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0,876	198,150
非流動資產	1,068,890	725,236
流動負債	311,917	104,544
非流動負債	108,391	108,7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6,924	362,148
非控制性權益	352,534	347,947

	截至12月31日止12月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944	114,089
開支	(61,015)	(52,145)
年內溢利	31,929	61,944

## 44. 非控制性權益(續)

### 余杭公司(續)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利及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284	31,591
—非控制性權益	15,645	30,353
	31,929	61,944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股息	(11,058)	(11,05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0,048	93,7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9,571)	(190,2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0,279	72,391
現金流出淨額	(49,244)	(24,071)

##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補充此項現存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採用了企業年金制度。本集團須將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的供款。

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抵銷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 46. 收購於上年度受共同控制的一家子公司

本集團與交通集團以及一家獨立第三方義烏市交通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義烏發展」)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交通集團及義烏發展收購其持有的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華公司」)66.283%及10.267%的股權，相應的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655,356,000元和人民幣101,512,000元，共計人民幣756,868,000元。金華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上述收購前，金華公司是本集團持有23.45%股權的聯營公司。收購完成後，金華公司成為本集團持有100%股權的子公司。由於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母公司，本集團向交通集團收購金華公司66.283%股權的交易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而向義烏發展收購其持有的金華公司10.267%股權則以收購子公司的進一步股權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承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惟未訂約：		
— 購買機器及設備	431,405	344,933
— 服務區改擴建	67,700	18,000
— 房產購建	308,049	1,324,082
— 權益投資	213,000	30,000
	<b>1,020,154</b>	<b>1,717,015</b>

### 48.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71,186	80,244
或有租金開支	1,721	3,085
	<b>72,907</b>	<b>83,329</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而有關租約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789	60,0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594	125,500
五年後	725	1,797
	<b>137,108</b>	<b>187,384</b>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位於浙江及天津高速公路沿線若干服務區以及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之營運分支應付的租金。有關租約每三至十年協商一次，部分租金包括固定部分及與銷售有關的或然部分。上述承擔指僅須支付予出租人之最低租金，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部分。

## 48. 經營租約(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服務區及通信管道，經磋商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每年確定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以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與租客訂立合約：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4,793	60,0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860	88,047
五年後	29,708	25,643
	<b>227,361</b>	<b>173,780</b>

就本集團若干服務區而言，租金收入並不固定，並按租約涉及的有關的服務區作出的收入的一個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或最低租金付款兩者間較高者釐定。上述承諾只為收取自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並不包括任何或有租金部分。

## 4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747,456	381,797
高速公路經營權	1,777,267	1,882,283
預付租金	39,251	40,372
	<b>2,563,974</b>	<b>2,304,45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一家合營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附註)	1,076,910	1,100,000

附註：本集團向嵊新公司(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提供金融擔保，就其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之50%以銀行為受益人。於2014年12月31日，嵊新公司之銀行貸款及累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15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820,000元(2013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4年12月31日，擔保於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不大，且擔保方違約可能性不大。

### 5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i) 與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政府關聯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為交通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交通集團亦由中國政府控制。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收費道路及證券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難以肯定識別交易對方的身份，因此不能肯定是否與其他中國的政府關聯實體交易。與政府關聯方訂立的其他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 (a) 與交通集團之間的交易

##### 短期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利息開支	-	10,886

(1)根據金華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13年1月21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合約，交通集團同意為金華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浮動年利率為6.00%。有關貸款連同交通集團於2013年1月1日前提供之該等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其後經兩份於2013年訂立的新委託貸款合約所取代，有關委託貸款之金額各自為人民幣170,000,000元，浮動年利率為5.24%，到期日為2015年8月10日。所有貸款已於2013年提前償還。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獲提供額外委託貸款。

## 5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 與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 (a) 與交通集團之間的交易(續)

##### 其他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12月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賺取通行費服務區租金收入(附註)	3,212	3,077
已付通行費服務區管理費(附註)	600	600
已賺取物業租金收入	1,552	1,035
已產生道路養護服務開支	15,403	43,272
已賺取通行費道路相關檢查服務收入	7,173	7,286

附註：根據金華公司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浙江交通投資」，交通集團之同系子公司)訂立之租賃及營運協議，金華公司向浙江交通投資出租通行費服務區，而浙江交通投資負責管理經營服務區及通行費服務區之廣告業務。有關業務自2011年1月1日起開始，將於2030年金華段經營權到期時屆滿。

#### (b) 與其他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 石油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12月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石油產品	1,931,466	1,781,179

根據浙江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石油公司就滬杭甬及上三高速公路沿線服務區的加油站簽訂的經營管理協議，石油公司協助發展公司經營該等道路沿線的加油站。石油公司是政府關聯實體，並且也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其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為政府關聯實體)訂立多項重大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鑑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沒有必要作出個別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非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應付貸款結餘	-	340,000
	截至12月31日止12月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利息開支	6,534	6,873

浙江交通財務去年提供的貸款金額乃無抵押，並已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於年內償還。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獲得貸款分別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8,500,000元，固定年利率分別為5.04%及6.16%。以上兩筆貸款均已於同年內償還。

##### 向浙江協安置業提供的短期貸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應收貸款結餘	500,000	450,000
應收利息	42,739	5,400
	542,739	455,400
就報告目的而言的分析：		
流動資產(附註29)	491,911	54,000
非流動資產(附註29)	50,828	401,400
	542,739	455,400
	截至12月31日止12月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賺取利息收入	43,024	44,476

## 5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非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 向浙江協安置業提供的短期貸款(續)

年內，本集團向浙江協安置業提供額外委託貸款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450,000,000元)，並獲結算貸款本金額及利息分別人民幣5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610,000,000元)及人民幣5,686,000元(2013年：人民幣39,299,000元)。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根據本集團與杭州協安置業訂立的委託貸款的條款還款。該等款項按實際年利率10%計息(2013年：12%)。該兩個年度的所有委託貸款均由獨立第三方世貿公司作全額擔保。

####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金融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751	60,443
	556,751	60,443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賺取利息收入	1,551	85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i) 主要管理層酬金

董事、監事與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5,637,000元(2013年:人民幣4,820,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147,000元(2013年:人民幣136,000元),此乃根據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 52. 本公司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及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	%	%	%	
余杭公司	附註1	75,223,000	51	51	-	-	管理滬杭高速公路余杭段
嘉興公司	附註2	1,859,200,000	99.999454	99.999454	-	-	管理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段
上三公司	附註3	2,400,000,000	73.625	73.625	-	-	管理上三高速公路
發展公司	附註4	120,000,000	100	100	-	-	經營服務區及沿著本集團經營的高速公路的路邊廣告
浙江高速公路廣告有限公司(「廣告公司」)	附註5	16,000,000	-	-	*70	*70	提供廣告服務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務有限公司(「清障公司」)	附註6	8,000,000	100	100	-	-	提供拖車、維修及緊急救援服務
杭州路通廣告有限公司(「路通公司」)	附註7	3,000,000	-	-	-	*51	提供廣告服務
浙商證券	附註8	3,000,000,000	-	-	**52.15	**52.15	經營證券業務
浙商期貨	附註9	500,000,000	-	-	***52.15	***52.15	經營證券業務
浙江浙商資本管理	附註10	100,000,000	-	-	***52.15	***52.15	經營證券業務
浙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	附註11	500,000,000	-	-	***52.15	***52.1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52. 本公司子公司詳情(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及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	%	%	%	
寧波東方聚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東方聚金」)	附註12	1,000,000	-	-	***52.15	***52.15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寧波東方聚金嘉華投資管理中心 (「東方聚金嘉華」)	附註13	29,150,000	-	-	***16.37	***16.37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及私募基金投資
浙江浙期實業有限公司(「浙期實業」)	附註14	200,000,000 (2013年：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52.15	***52.15	期貨交易
金華公司	附註15	900,000,000	100	100	-	-	管理寧波-金華高速公路金華段
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養護公司」)	附註16	30,000,000	100%	-	-	-	管理收費公路

\* 該兩家公司為發展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有控制權而列作子公司入賬。

\*\* 該公司為上三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公司有控制權而列作子公司入賬。

\*\*\* 該公司及合夥人實體為浙商證券(上三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公司及合夥人實體有控制權而列作子公司入賬。

附註1： 余杭公司於1994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1996年11月28日以現有名稱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余杭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有權力任命該公司九名董事中的五名，根據該公司《章程》所載條文，須有一半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方可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附註2： 嘉興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1996年11月29日以現有名稱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上三公司於1998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發展公司於2003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 本公司子公司詳情(續)

附註5：廣告公司於1998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6：清障公司於2003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7：路通公司於2004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年內取消註冊。

附註8：浙商證券於200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13年11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浙商證券擬尋求分拆上市，將其股份申請作為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擬議分拆上市在報告期末尚未完成。

附註9：浙商期貨於1995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0：浙商資本管理於2012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浙商資本管理的註冊資本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附註11：資產管理於2013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2：東方聚金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3：東方聚金嘉華於2014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夥協議，東方聚金為普通合夥人，而浙商資本管理及另外兩名個人為夥伴的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東方聚金嘉華的相關活動，故分類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附註14：浙期實業於201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繳股本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附註15：金華公司於2002年2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金華公司23.45%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交通集團及非控制性權益收購金華公司餘下66.283%及10.267%股權，然後，金華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成為全資子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16：養護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的運營均位於中國境內。於2014年12月31日，浙商證券向公眾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883,570,000元的長期後償債券及收益憑證。於2013年12月31日，浙商證券於年內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短期融資券。除浙商證券外，並無任何子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53.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478,498	266,358
預付租金	1,594	1,688
高速公路經營權	4,227,602	4,572,835
其他無形資產	2,552	2,739
於子公司的投資	6,640,021	6,610,0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95,484	397,67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373,470	373,470
可供出售投資	101,554	72,514
應收債券	300,000	—
其他應收款	50,828	401,400
	<b>12,571,603</b>	12,698,695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64	3,616
應收賬款	17,867	28,046
其他應收款	481,536	45,959
預付租金	95	95
可供出售投資	10,650	30,000
持作買賣的投資	80,000	80,000
應收子公司款	230,619	328,3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014	349,576
	<b>1,454,845</b>	885,61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9,989	139,071
稅項負債	106,092	106,073
應付所得稅		
其他應繳稅項	9,164	8,84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67,028	225,984
應付子公司款	891,630	305,337
銀行貸款	—	440,000
	<b>1,373,903</b>	1,225,311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b>80,942</b>	(339,69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652,545</b>	12,359,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3.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478	98,482
	94,478	98,482
	12,558,067	12,260,518
<b>資本與儲備</b>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8,214,952	7,917,403
	12,558,067	12,260,518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4,343,115	3,645,726	1,993,059	385	1,085,779	18,666	1,173,788	12,260,518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	-	-	1,644,147	1,644,147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	-	-	-	(232)	-	-	-	(232)
中期股息	-	-	-	-	-	-	(260,587)	(260,587)
末期股息	-	-	-	-	(1,085,779)	-	-	(1,085,779)
擬派發末期股息	-	-	-	-	1,150,925	-	(1,150,925)	-
轉撥往儲備	-	-	167,011	-	-	-	(167,011)	-
於2014年12月31日	4,343,115	3,645,726	2,160,070	153	1,150,925	18,666	1,239,412	12,558,067

### 54.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後發生的事項：

- (i) 於2015年1月21日，浙商證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後償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3%計息。
- (ii) 於2015年2月2日，浙商證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五年期無抵押公司債券，附有贖回選擇權，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行使。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9%計息，首三年利息將每年支付前期利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浙商證券按相當於其本金額的價格贖回未贖回公司債券。倘贖回選擇權未獲行使，則重新釐定當時餘下兩年期直至到期日的利息。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 Deloitte. 德勤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63至164頁所載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制真實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匯報本核數師的意見，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制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職業會計師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

中國上海

2015年3月18日

# ● 公司資料 ●

## 執行董事

詹小張(董事長)  
駱鑒湖(總經理)  
丁惠康

## 非執行董事

李宗聖(於2014年12月29日辭任)  
王偉力(於2014年12月29日辭任)  
汪東杰  
戴本孟  
周建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浚生(於2014年12月29日辭任)  
周軍  
貝克偉  
李惟瑋

## 監事

傅哲祥  
吳勇敏  
劉海生(於2014年4月8日辭任)  
章國華  
張秀華

## 公司秘書

鄭輝

## 授權代表

詹小張  
章靖忠

## 法定地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310007)  
電話：86-571-8798 5588  
傳真：86-571-8798 5599

##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英國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Exchange House  
Primrose Street  
London EC2A 2HS  
United Kingdom

中國法律：  
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1樓  
(310007)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投資者關係顧問

滙思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16樓  
電話：852-2117 0861  
傳真：852-2117 0869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

## 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H股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0576

## 倫敦證券股票交易所

代號：ZHEH

## 美國預託證券資料

美國交易所：櫃檯交易(OTC)  
代碼：ZHEXY  
CUSIP編號：98951A100  
ADR：H股 1：10

## 香港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9樓  
2910室  
電話：852-2537 4295  
傳真：852-2537 4293

## 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